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4
二. 所需资源	16
A. 总表	16
B. 未编入预算的捐款	18
C.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18
D. 培训	19
E. 人力资源	20
三. 所需资源分析	44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8
附件	
一. 组织结构图	49
二. 东帝汶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供资情况和活动	52
地图	62



摘要

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设立东帝汶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并决定东帝汶综合团将有适当的文职部门，最多可有 1 608 名警员，且初期最多可有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

本报告载有东帝汶综合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金额为 194 565 300 美元。该预算包含并代替秘书长 2006 年 10 月 17 日关于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1/519）中所载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初步拟议资源。

该预算提供了部署下列人员所需经费：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1 608 名警员（包括 1 045 名联合国警察和 563 名建制警察人员）、469 名国际工作人员、1 136 名本国工作人员、38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财政资源

（单位：千美元）

类别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a 核定数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费用估计数
军事和警务人员	38 024.5	35 320.9
文职人员	25 587.6	37 445.2
业务费用	106 609.0	121 799.2
所需资源毛额	170 221.1	194 565.3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434.2	3 842.2
所需资源净额	167 786.9	190 723.1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所需资源共计	170 221.1	194 565.3

^a 承付权由大会第 61/249 号决议核准。

东帝汶综合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总额已通过若干按下列构成部分归类的成果框架与该特派团的目标联系起来：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及人道主义协调与支助。

该特派团的拟议人员配置在组织单位一级列示，包括行政领导和管理、实务办公室和包括警卫人员在内的特派团支助人员。

人力资源

人员类别	核定/拟议 ^a
军事观察员 ^b	34
军事特遣队	—
联合国警察	1 045
建制警察部队	563
国际工作人员 ^c	469
本国工作人员 ^{d e}	1 136
联合国志愿人员	386

^a 系最高核定/拟议数。

^b 军事联络官和参谋。

^c 包括行为和纪律小组 5 个职位（1 个 P-5、2 个 P-4、1 个 P-2、1 个外勤人员）和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的内部监督办公室 5 个职位（2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外勤人员）以及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摊费用安排供资的 2 个员额（1 个 P-4 首席安保顾问和 1 个 P-3 副首席安保顾问）。

^d 包括行为和纪律小组 2 个职位（2 个本国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1 个本国干事）和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的内部监督厅 1 个职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以及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摊费用安排供资的 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安保助理/无线电报务员）。

^e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四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1. 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设立东帝汶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并决定东帝汶综合团将有适当的文职部门，最多可有 1 608 名警员，且初期最多可有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
2. 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推进独立的东帝汶的安全和稳定。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04 (2006) 号决议第 4 段中批准了该特派团的授权，规定了广泛的任务，包括：向东帝汶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支助，以巩固稳定，加强民主治理的文化，协助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政治对话；在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各个方面向东帝汶提供支助；支持国防军和国防部；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包括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和援助国家警察和内务部的培训、体制发展和加强工作；促进人权、正义与和解（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完成对 1999 年东帝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未结案件的调查；支持体制能力建设、治理和发展；人道主义支助；支持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有关合作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对冲突后建设和平与能力建设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开展合作和协调；向东帝汶人民提供客观和准确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即将举行的 2007 年选举和东帝汶综合团的工作的信息，协助建设地方媒体能力；协同国际安全部队，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以及人道主义资产。
3. 在这一总体目标内，东帝汶综合团将在本预算期间内提供下文各框架所载有关关键产出，为实现一系列预期成绩作出贡献。这些框架按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第 4 段中所载特派团的任务所包括的下列构成部分分组：政治进程、安全部门和法治、治理、发展以及人道主义协调和支助。
4. 如果能实现各项预期成绩，就可以在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绩效指标则是衡量本预算期间内在实现此种成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一个尺度。考虑到东帝汶综合团的持续部署，对其拟议人力资源的说明按组织单位，而不是框架构成部分列示。
5. 在提交东帝汶综合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括成果框架在内的全额预算之前，大会在第 61/249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承付毛额 170 221 100 美元，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前为应付该特派团马上需要的必要开办经费而批准的 49 961 500 美元，并决定向会员国分摊这笔经费。

6. 东帝汶综合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拟议预算毛额 194 565 300 美元（净额 190 723 100 美元）包含并代替秘书长 2006 年 10 月 17 日关于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1/519）中所载初步拟议资源。该预算提供了部署下列人员所需经费：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1 608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包括 1 045 名联合国警察和 563 名建制警察人员，由 1 991 人的文职人员配置提供支持，包括：469 名国际工作人员，1 136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64 名本国干事），38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考虑到特派团是在多语种环境中工作，东帝汶综合团的拟议人员配置包括 14 个国际（1 个 P-4、5 个 P-3、1 个 P-2 和 7 个外勤人员）和 585 个本国（8 个本国干事和 577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笔译员/口译员和语文助理员额，主要用于支持联合国警察和选举。

7. 秘书长 2007 年 2 月 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2007/50）指出，东帝汶综合团根据其任务采取了综合办法，将维持和平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结合，协调优先授权领域的活动，以扩大影响和成果，为东帝汶政府和人民造福。与此同时，为有效满足同时出现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需求，东帝汶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工作中相互配合，由东帝汶综合团主要负责优先授权领域中的当务之急，国家工作队则重点应对中长期挑战，同时负责解决当前的人道主义问题。本报告附件 E 中介绍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向东帝汶提供的支助。

8. 东帝汶综合团由副秘书长级别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并由两名助理秘书长级别的副特别代表提供协助，其中一人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另一人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9. 特派团总部设在东帝汶首都帝力。特派团向驻帝力和全国 12 个区的实务人员、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员提供行政、后勤和技术支助。

构成部分 1：军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实现东帝汶民族和解的进展	1.1.1 总统和总理与政治行动者和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各国家机构举行 6 次民族和解对话会议
	1.1.2 劳动和社区整合部以及国务部在社区一级举行 20 次相互接纳方案会议
	1.1.3 东帝汶最高领导人（总统、总理、国民议会议长、革阵总书记、东帝汶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总司令）共同参与国家公共活动，如国庆节或其他国家活动

产出

-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理就包括民族和解在内的重大问题每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每月举行一次协调会议，以确保在与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有关的所有问题上的高层协调
- 通过定期会议，就加强政治对话和社会和解机制问题向政府和诸如各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等有关机构提供咨询
- 为国家和政府机构、政党和社区组织提供斡旋，包括通过 5 个东帝汶综合团区域办事处提供斡旋
- 与包括欧洲联盟、马德里俱乐部和挪威在内的国际伙伴举行季度会议，以协调促进民族对话进程的努力
- 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 通过季度会议，就东帝汶与国际社会订立的关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的《国际契约》的制定和执行问题，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
- 通过吸收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促进民族和解努力的战略问题会议向政府提供咨询
- 全国范围内关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的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电视广播节目和编写书面材料，如新闻稿、招贴画、信息介绍和概况介绍以及每周一次的新闻发布会和参与社区宣传活动

外部因素

东帝汶各方将继续致力于政治对话和社区和解

构成部分 2：安全部门和法治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治安

2.1.1 把日均安全事件（包括帮派斗殴、纵火和投掷石块）从 2006 年 9 月和 10 月 20 至 30 起减少一半

2.1.2 收回尚未计数的东帝汶国家警察丢失的武器

2.1.3 拥有可居住住房的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返回家园

产出

- 为了维持治安和秩序，联合国警察的巡逻共达 61 200 人日（帝力：每次巡逻两名警察×每天 30 次巡逻×300 天=18 000 人日；60 个分区：每次巡逻两名警察×每天 120 次巡逻×180 天=43 200 人日）

- 为了维持治安和秩序，联合国警察哨所共动用 85 500 人日（帝力：每个哨所 30 名警察×5 个哨所×210 天=31 500 人日；60 个分区：每个哨所 5 名警察×60 个哨所×180 天=54 000 人日）
- 通过培训和编写东帝汶高级官员贴身保护手册和程序，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咨询意见
- 东帝汶综合团在帝力和 12 个区调查所报告的各种刑事案件
- 召开 84 次会议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关于编写选举保安计划的咨询意见
- 通过定期会议提供关于《东帝汶恢复和维持治安安排》执行工作和援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改革、改组和重建问题的咨询意见
- 联合国和澳大利亚政府签署关于与东帝汶综合团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技术安排
- 与国际安全部队举行 32 次联络会议，协调安全问题，包括回收丢失的武器
- 东帝汶综合团警察和国际安全部队逮捕 2006 年 8 月从帝力监狱逃跑的所有囚犯
- 通过 6 次会议，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扩大“武器”定义范围的立法起草工作的咨询意见，以便使东帝汶国家警察能够更好地应对目前有人经常用弹弓和飞镖伤人的局势
- 通过季度会议就编写和执行东帝汶和国际社会关于治安问题的“国际契约”向东帝汶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意见
- 每周与东帝汶政府和国际安全部队举行会议，协调安全问题
- 开展关于安全问题的全国宣传运动，包括编制每周电视节目、无线电广播节目和新闻稿、张贴画、简介和概况等书面材料，每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参加社区外联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维持东帝汶边境地区的稳定

2.2.1 所有 13 个过境点都开放

2.2.2 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陆地边界遗留部分的划界协定

产出

- 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机构举行 4 次联络会议，以促进边界争端的和平解决
- 3 720 人日军事联络巡逻，以监测边界安全局势(每次巡逻两名观察员×每天 6 次巡逻×310 天)
- 应双方请求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防当局举行 4 次会议，以促进未决边界划界问题的解决
- 举行 3 次会议，向东帝汶边防机构提供关于保卫选举的边界安保计划的咨询意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加强东帝汶安全部门的能力

2.3.1 东帝汶政府完成安全部门全面审查报告的草稿

2.3.2 东帝汶政府通过国防政策和东帝汶国防军改革计划以及东帝汶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计划

2.3.3 议会通过东帝汶国防军、东帝汶国家警察、内务部和国防部各自作用的立法

产出

- 通过 10 次会议就安全部门的全面审查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 10 次会议就东帝汶国防军的改革方案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向政府提出东帝汶国家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的计划
- 通过 10 次会议就国防政策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 6 次会议就审查和起草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防部职责的立法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 6 次会议就审查和起草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职责的立法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组织有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天主教会等民间社会伙伴参加的 3 次会议，评估安全部门进行的改革，确保政策咨询意见中能反映民间社会伙伴关注的问题，包括性别问题
- 为东帝汶国家警察举办一次关于国家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的培训班
- 通过与东帝汶全国 65 个分区 78 个东帝汶国家警察局同地办公等途径，指导东帝汶国家警察开展社区警务、行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 对 600 名东帝汶国家警察进行人群控制的培训
- 采用同地办公和举行会议等方式，就经订正的部队发展总计划的立法审查和执行、战略政策发展和机构发展问题向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防部提供咨询意见
- 采用同地办公和举行会议等方式，就体制结构和治理结构的发展和战略政策的编写问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 20 次会议就建立安全协调机制问题向东帝汶国防军和国防部提供咨询意见
- 就建立东帝汶国家警察内外监督机制问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提供咨询意见
- 通过 20 次会议就建立安全协调机制问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提供咨询意见
- 甄选和审查 3 000 名东帝汶国家警察
- 就人权、使用武力和性别意识等警务问题培训 50 名东帝汶国家警察的教练员
- 就人权、使用武力和性别意识等基本警务问题重新训练 900 名东帝汶国家警察
- 与国际捐赠者举行两次会议，要求他们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设备并进行协调
- 通过 6 次会议向政府和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关于指挥责任、个人问责、行为和纪律以及专业道德问题的咨询意见
- 通过专家指导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警察学院提供关于制定警察高级培训和其他在职发展培训方案的咨询意见

-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赠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编写和执行东帝汶和国际社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 执行 5 个加强安全部门的速效项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4 东帝汶在尊重人权和侵犯人权问责制方面取得进展	2.4.1 东帝汶政府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国际人权条约报告义务 2.4.2 东帝汶政府执行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建议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重罪特别小组的报告所述建议 2.4.3 检察长办公室完成对 1999 年所犯 20 起重罪案件的调查 2.4.4 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调查 50 起案件 2.4.5 作为教学大纲一部分，20 个学校讲授人权课

产出

- 通过 15 次会议向政府、地方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国际人权条约报告制度和把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咨询意见
- 通过 5 次会议向议会、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建立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后续机制的咨询意见
- 在帝力和 12 个区对妇女和青年组织等地方非政府组织的 100 名代表进行关于人权教育、监测和调查以及人权法律的培训
- 与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结为伙伴，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举办 7 次关于人权监测、调查技术和案件管理、人权和公民教育、选举监测、新闻媒体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讲习班
- 每周监测帝力和 12 个区的法院、拘留中心和监狱的工作情况并向政府报告
- 与东帝汶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总统、政府、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地方非政府组织举行 5 次会议，以便促进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建议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有关建议的执行工作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结为伙伴，为教育部编写列入学校课程的人权教育方案

- 通过 5 次会议向议会委员会 A（基本自由、自由和保障）提供关于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草案的咨询意见
- 调查 1999 年该国 360 起严重侵犯人权的遗留案件
-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赠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编写和执行东帝汶和国际社会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 向政府提供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号决议建立由团结基金供资的社区恢复和司法方案的咨询意见
- 监测并向政府、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其他有关机构报告人权局势和通过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公布人权状况
- 向新闻界散发有关信息并把材料纳入通信和新闻办公室制作的每周音像节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5 加强东帝汶司法部门的能力	2.5.1 减少 2006 年 9 月积压的 2 499 宗待起诉案件
	2.5.2 东帝汶政府与东帝汶综合团和其他伙伴制定一项进一步发展司法部门的计划
	2.5.3 政府通过一项加强监狱系统的战略计划
产出	
	• 由独立专家小组提出一项审查东帝汶司法制度的建议，提交给政府核可；东帝汶综合团与政府协商后参加专家小组的工作 • 主持司法部门工作组（东帝汶综合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月会，以协调司法部门的政策和国际援助，包括增强司法部门处理 2006 年 4 月和 5 月危机所引发案件的能力 • 通过 10 次会议向政府、东帝汶协调理事会和捐赠者提供关于编写指导司法部门进一步发展的司法计划的咨询意见 • 为政府官员、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举办 5 次关于司法部门问题的讲习班，包括堵塞滥用报告的渠道并为妇女和儿童伸张正义 • 通过专家咨询和传授最佳做法向政府提供关于在司法和教养事务部门实施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征聘措施的咨询意见 • 通过 10 次会议向政府提供关于编写加强监狱系统战略计划的咨询意见 •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赠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关于编写和执行东帝汶和国际社会关于司法部门能力问题的“国际契约”的咨询意见 • 开展全国司法系统的宣传运动，包括编制每周电视节目、无线电广播节目和新闻发布稿、张贴画、简介和概况等书面材料，每周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参加社区外联活动

外部因素

东帝汶政府将继续提供边防安全服务；政府及其领导人将继续致力于调查各侵犯人权的事件和改革安全部门；国际社会将援助侵犯人权的受害者以及帮助有关国家机构的进一步发展；国际安全部队将继续驻留并发挥支助作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双边关系

构成部分 3：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在东帝汶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3.1.1 选举立法获得议会通过并由总统颁布 3.1.2 独立的监督机构——全国选举委员会得以设立 3.1.3 选民登记名册得到更新，将约 50 万合格选民的 95% 列入其中 3.1.4 举行选举所必需的所有辅助性文书（程序、规则、条例和行为守则）获得全国选举委员会通过 3.1.5 在至少 70% 的登记选民的参与下举行选举 3.1.6 选举结果获得上诉法院的核证 3.1.7 国际和国内选举观察员报告在选举期间未出现严重违规现象 3.1.8 独立选举核证小组证明选举过程的要素令人满意

产出

- 就选举立法问题向议会中的各政党提供咨询
- 在各政党之间进行斡旋，以推动选举进程和解决纠纷
- 通过会议等形式就全国选举委员会的设立问题向各政党、选举机关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咨询
- 通过与全国选举委员会总部和 13 个区级办事处合用办公地点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内容涉及法律问题等选举监督、选举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和宣传以及选民登记、两性平等和候选人登记
- 通过与统管 500 个投票站的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13 个区级办事处和 65 个次区级办事处合用办公地点向政府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提供咨询，内容涉及法律程序、信息技术管理、宣传、选举进程、运行和后勤、选民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
- 向上诉法院提供咨询，内容涉及与选举有关的裁决，包括涉及选举程序和选举结果核证问题的投诉
- 主持与欧洲联盟等国际捐助者举行的月度会议，以协调选举和国际观察员部署方面的国际援助

- 提供文秘和后勤支持，包括向独立证明小组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向东帝汶利益相关者分发定期报告
- 就选举工作进行全国性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一次的电视、广播和书面材料，例如新闻稿、海报、信息介绍和情况介绍以及每周一次的新闻简报和参与社区外展活动
- 为协助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向偏远地区运送选举材料提供后勤支持，例如为每次选举提供 60 个旋转翼飞机飞行小时的服务
- 就选举工作涉及性别方面的问题向政府和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以推动具有性别意识的选举法律和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地进行登记和投票
- 会同复发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为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管理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各政党、妇女团体及国家和地方机关定期举办敏化会议，以便通过会议和通过提供设备和资源加强技术支持，从而提高妇女作为选举管理人员和候选人的参与度
-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内容涉及制定和执行东帝汶和国际社会在选举方面的“国际契约”
- 监督在选举的各个阶段安保安排的落实情况，包括选举材料的安全保障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东帝汶人道主义状况出现好转	3.2.1 所有最脆弱的居民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产出	
	• 通过每周一次、每两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会议协调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伙伴之间的工作并向上述机构提供咨询，内容涉及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恢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的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援助机构一道向政府提供咨询，内容涉及拟订和执行国家灾害风险管理计划，包括新的危机和自然灾害应急计划 • 拟订和执行机构间综合协调机制——联合呼吁程序，以满足尚未得到满足的人道主义需要，为可持续早期恢复措施奠定基础 • 通过定期进行协商，例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来协调人道主义机构、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的早期恢复活动 •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内容涉及拟订和执行东帝汶和国际社会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的“国际契约”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3 在东帝汶建立和维持可持续的国家和政府机构	3.3.1 总理办公室完成《部委能力发展行动计划》 3.3.2 警长办公室调查 15 起案件 3.3.3 政府向议会提交新闻自由法草案 3.3.4 在总理办公室内设立民间社会委员会，负责就政策问题向总理提供咨询

产出

- 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涉及国家和政府机构，包括地方政府的法律向议会、司法部和国家行政部提供咨询
- 通过季度会议向政府、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内容涉及拟订和执行东帝汶和国际社会在民主施政问题上的“国际契约”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通过与政府和国际援助机构每月举行会议评估和协调政府部门在能力建设和资金方面的需要
- 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是协同开发署和其他国际援助机构，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重要机构的权力下放问题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 就扩充东帝汶广播电视台和东帝汶电视台广播网络和发展国家媒体技能问题向这两个新闻单位的国家级记者和制作人员提供编辑和制作技巧方面的技术咨询
- 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新闻立法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 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在总理办公室设立民间社会委员会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 与妇发基金一道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就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法律和国家战略向总理办公室促进两性平等办公室提供咨询
- 主持协商和协调机制（政府、议会、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议，目的之一是解决妇女和青年问题
- 就善政问题进行全国性宣传运动，包括制作每周一次的电视、广播和书面材料，例如新闻稿、海报、信息介绍和情况介绍以及每周一次的新闻简报和参与社区外展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4 东帝汶在减少贫困和经济增长方面取得进展	3.4.1 经部长会议批准，落实国家预算执行体系，以改善服务提供情况
	3.4.2 政府批准扩大青年就业办法政策，并协同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落实各项政策
	3.4.3 总理召集负责执行和监测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国际契约”的高级别多部门论坛
	3.4.4 部长会议批准税收改革政策并开始执行这一政策

产出

- 向东帝汶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国际契约”，包括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文秘支持
- 通过定期举行会议与东帝汶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进行协调，内容为向优先方案提供的捐助，重点是东帝汶与国际社会之间在减少贫困和经济增长方面的国际契约

- 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一道通过每月举行会议就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并开展协调工作
- 与东帝汶政府每月举行会议，开展协调工作并提供咨询，内容涉及特别是通过数额为 1 820 万美元的社区发展基金执行以振兴经济和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为宗旨的方案的执行工作
- 通过开发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向东帝汶政府提供政策和方案执行方面的支持，内容涉及如何增加妇女和青年的就业和培训机会及延长当前有关项目的战略
- 与开发署、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援助机构一道通过编写政策文件和每月举行会议就预算管理问题向东帝汶政府提供咨询
- 参加联合国社会经济问题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参加创收、教育和健康专题工作组的工作

外部因素

国际社会将提供发展和人道主义、早期复原和恢复援助，并提供举行选举方面的援助；东帝汶各政党将继续积极致力于选举工作

构成部分 4：支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特派团获得有效和高效的后勤、行政和安全支持	4.1.1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在抵达六个月内全部获得硬墙营房
	4.1.2 在任务确定 180 天之内在区级首府所有指定特派团办事处提供可以自由使用的机场跑道和直升机着陆场
	4.1.3 设立四个区域支助中心
	4.1.4 所有特派团工作人员都获得办公场所

产出

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 56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1 045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和 34 名军事联络小组人员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 对 56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核实和报告
- 向 56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口粮和水
- 1 191 名文职人员（包括 469 名国际工作人员、1 136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38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行政管理
- 针对所有军事、联合国警察和文职人员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就纪律行动提出建议

设施和基础设施

- 建造和更新公用设施、安全和杂用建筑物、公用基础设施及供水和储藏设施

- 为 563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建造长期营地以及在帝力、包考、苏艾、马利亚纳和欧库西五个地点建造办公场所
- 修复三条跑道，供中型固定翼短距起降飞机在白天按照目视飞行规则安全运行
- 在特派团所在的一切场所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和污物清运
- 建立地理信息能力，以便向所有东帝汶综合团的组成单位和其他伙伴机构提供全国性制绘图服务
- 根据需要对现有地面运输基础设施进行基本修复工作，以便东帝汶综合团所有已部署组成单位，包括联合国警察、军事联络和参谋人员及选举援助人员继续开展业务
- 扩建和维护设在帝力奥布里加多兵营的特派团总部，为文职、军事和联合国警察人员的全面部署提供便利

地面运输

- 通过在帝力举办 1 个讲习班和在各区域举办 4 个讲习班来运行和维护 839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包括 4 辆装甲车
- 在 839 部车辆上安装防爆膜
- 为平均 107 部特遣队所属车辆提供燃油、机油和润滑油
- 在 839 部车辆上安装汽车/燃油记录装置

空中运输

- 在整个任务区的一个地点维护和运行 5 架商用旋转翼飞机和两架固定翼飞机
- 为 5 架旋转翼飞机和两架固定翼飞机提供燃油、机油和润滑油
- 向全部特派团人员提供全天时伤病员空运后送服务

通信

- 支持和维护卫星网络，该网络由设在帝力的多个地面站枢纽构成，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纽约联合国总部和任务区内 13 个偏远队部互联互通，提供电话、传真和数据通信服务和视频电话会议服务
- 支持和维护双向甚高频和高频无线网络，该网络由 21 部转发台、42 个基站、1 173 部移动电台（甚高频）和 3 011 部手持电台（甚高频）组成
- 支持和维护设在任务区的 3 000 部电话机的通话 自动交换
- 支持和维护一个流动可部署式电讯系统
- 在帝力设立、支持和维护一个无线电节目制作室

信息技术

- 在任务区 30 个地点支持和维护局域网、27 台服务器、1 920 台台式计算机、486 台膝上型计算机、330 台打印机、40 个多功能机器和 108 台扫描仪，这些设备互联互通并且与联合国广域网相连

医务

- 在 5 个地点运行和维护 5 个一级诊所
- 在 1 个地点运行和维护 1 个二级医疗设施
- 为整个任务区维护全任务区地面和空中伤病员后送安排
- 为所有人员运行和维护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
- 针对所有新到任的军事观察员、警务和文职人员实施艾滋病毒问题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安全

- 为特派团首长和其他指定的特派团高级官员和来访人员提供人身保护
- 向 34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人员、1 045 名联合国警察、469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38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驻地安全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驻地安全状况评估
- 在东帝汶综合团的所有建筑物实行《最低实务安保标准》，包括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和在所有外窗和内窗上安装防爆膜
- 在特派团总部和区域中心实行全天时出入控制和外围安保

外部因素

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和服务

二. 所需资源

A. 总表

(单位: 千美元)

类别	2006年8月25日至 2007年3月31日 ^a	2006年8月25日至 2007年6月30日
	核定数	费用估计数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703.0	1 106.7
军事特遣队	—	—
联合国警察	24 553.8	21 321.5
建制警察部队	12 767.7	12 892.7
小计	38 024.5	35 320.9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b	17 221.7	26 587.7
本国工作人员 ^c	2 114.8	3 252.1
联合国志愿人员 ^d	6 251.1	7 605.4
小计	25 587.6	37 445.2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54.9	670.3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咨询人	134.4	612.2
公务差旅	133.4	1 781.5
设施和基础设施	32 707.4	35 582.1
陆运	26 103.8	23 154.9
空运	9 589.7	13 236.6
海运	—	—
通信	17 687.0	21 754.1
信息技术	10 631.8	11 375.4
医务	4 235.8	7 131.0
特种装备	195.0	277.3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4 485.8	5 973.8
速效项目	250.0	250.0
小计	106 609.0	121 799.2

所需资源毛额	170 221.1	194 565.3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434.2	3 842.2
所需资源净额	167 786.9	190 723.1
(编入预算的) 自愿捐助实物	—	—
所需资源共计	170 221.1	194 565.3

^a 大会第 61/249 号决议授权的承付款项。

^b 费用估计数分别包括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征聘中的工作人员和拟议新增工作人员 50% 和 75% 的递延征聘系数。

^c 费用估计数包括拟议新增工作人员 40% 的递延征聘系数。

^d 费用估计数包括 20% 的延迟部署率。

B. 未编入预算的捐款

10. 东帝汶政府和联合国关于东帝汶综合团地位的协定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订立并生效。根据该协定，联合国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地位协定条款比照适用于东帝汶综合团。鉴于东帝汶综合团仍在继续部署之中，有关未编入预算的自愿捐款情况将在特派团 2007/08 年度拟议预算中列示。

C.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11.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湿租赁)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 4 729 300 美元，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a
主要装备	
建制警察部队	3 268.8
小计	3 268.8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伙食供应(炊事设施)	113.0
办公设备	97.5
供电	119.5
小工程	68.4
洗衣和清洁	94.6
帐篷	43.4
住宿	91.3

类别	估计数 ^a
杂项一般物品	185.2
身份查验	10.6
通信	324.8
医疗服务	102.7
特种设备	
爆炸物处理	72.7
观察	136.8
小计	1 460.5
共计	4 729.3

特派团因素 ^a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因素	1.0	—	—
频繁使用因素	—	—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	0.6	—	—
B. 与本国有关			
递增运费因素	0.5 至 4.5		

^a 基于谅解备忘录草案。

D. 培训

12.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单位：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40.0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	267.2
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31.6
共计	338.8

13. 338 800 美元的拟议经费将用于对东帝汶综合团人员进行监督技能、人权、性别、警察、通信和信息技术、空中业务、工程、财产管理、调度、运输、安保、采购、人员管理和预算等方面的培训。

E. 人力资源

1. 军事和警务人员

	核定数 ^a
军事观察员 ^b	34
军事特遣队	—
联合国警察	1 045
建制警察部队	563

^a 最高核定人数。

^b 军事联络官和参谋。

2. 文职人员

拟议人员编制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 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b	1	1	12	8	10	—	—	32	15	—	47
实务单位	2	8	61	57	23	1	—	152	688	264	1 104
特派团支助 ^{c,d}	—	1	19	65	197	3	—	285	433	122	840
共计	3	10	92	130	230	4	—	469	1 136	386	1 991

^a 包括 64 名本国干事。

^b 包括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行为和纪律小组的 7 个职位（1 个 P-5、2 个 P-4、1 个 P-2、1 个外勤人员和 2 个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1 个本国干事）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 6 个职位（2 个 P-4、2 个 P-3、1 个外勤人员和 1 个本国工作人员）。

^c 包括行政司和安保科。

^d 包括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摊成本安排供资的 7 个职位（1 个 P-4 首席安保顾问、1 个 P-3 副首席安保顾问、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安保助理/无线电报务员））。

14. 特派团组织结构见本报告附件一，详见下文第 15 至 129 段。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15. 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对特派团进行总体领导和管理。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 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	1	—	2	—	2	—	—	5	6	—	11

^a 包括 1 名本国干事。

16. 副秘书长职等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秘书长执行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负责特派团的全盘管理，以统筹、一致、协调的方式开展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的各组织的所有活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负责特派团的战略和政治指导，并为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领导、政治指导和支助，与帝汶当局、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外交使团进行联络，以便制定长期战略，并在该战略和国际契约框架中开发本国能力。特别代表的工作得到两名助理秘书长级别的副特别代表的支助，后者分别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制以及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直接向特别代表报告的官员包括办公室主任、首席行政干事、高级法律顾问、首席安保顾问（安保科科长）和高级驻地审计师。政治事务办公室、通信和新闻办公室、行为和纪律小组、规划和最佳做法股、联合分析小组和联合行动中心的负责人通过办公室主任（D-2）向特别代表报告。

17. 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包括 1 名特别助理（P-5），直接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职责、起草政策文件、简报、会议文件和信件，该办公室还有 1 名行政干事（P-4）。

18. 为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提供行政和文秘支助的人员包括 2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负责与帝汶当局、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联络和礼宾安排的 1 名礼宾/联络干事（本国干事）、3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和 2 名办事员/司机（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主任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 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1	—	1	1	—	—	3	1	—	4

19. 办公室主任（D-2）是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要助手，协助管理特派团和特别代表办公室，在政治事务、新闻和战略规划方面是特别代表的直接顾问，在与帝汶当局建立的各种协调机构、国际安全部队和综合特派团中以其身份代表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还为特别代表提供政策和战略建议，协助特别代表全盘协调东帝汶综合团的各种活动，制定并执行特派团任务的综合战略，协调并管理特派团和联合国纽约总部之间的信息流动，包括遵守规定的报告要求，协调并管理特派团高级管理团队内部的信息流动，与特派团各组成部分和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的各组织进行联络，以便支助并协调特别代表的活动，帮助特别代表与政府关键部委进行接触，担任特派团与帝汶当局、外交使团和联合国纽约总部之间的联络人。办公室主任对政治事务办公室通信和新闻办公室、规划和最佳做法股、行为和纪律小组、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分析小组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0. 主任直属办公室包括 1 名特别助理（P-3）、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 1 名办事员/司机（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法律事务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 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	2	1	1	—	—	4	4	—	8

^a 包括 3 名本国干事。

21. 法律事务科帮助特派团的每一个框架组成部分实现预期成绩并为其产出提供支助。该办公室由 1 名高级法律顾问 (P-5) 领导。高级法律顾问就与执行特派团的任务有关的所有法律事项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直接法律咨询, 这些事项包括国际法、任务解释、法律意见和其他法律文书的起草、代表特派团在东帝汶内外与政府机构交涉以及在东帝汶综合团各理事会和委员会中行使代表职能。在综合特派团各机构中, 高级法律顾问将视需要与驻东帝汶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协商。法律事务科还对与特派团的业务有关的行政、人事和合同事宜提供法律审查和建议, 对联合国的条例和规则以及相关国际和国内协定进行解释以及就相关法律事项与政府当局和联合国纽约总部进行联络。

22. 法律事务科有 1 名法律干事 (P-4), 作为高级法律顾问的副手, 负责维护东帝汶法律材料网上参考图书馆供公众使用。该科还有 1 名法律笔译员 (P-2), 负责在葡萄牙语和英语之间翻译法律文本和其他法律材料。该科另设 1 名行政助理 (外勤人员) 和 1 名办事员/司机 (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为了使法律事务科具备本国法律专业知识和帝汶法律制度运转所依赖的文化和体制方面的知识, 并帮助其建立国家法律能力, 该科配备了 3 个本国法律干事员额。这些员额的任职者负责从不同地区的侧重点就国家法律提出建议并进行分析, 并频繁前往边远地区出差。

规划和最佳做法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 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	1	1	—	—	—	2	1	—	3

23. 规划和最佳做法股由 1 名规划干事 (P-4) 领导。规划干事与特派团所有的办公室协调, 帮助办公室主任制定战略任务执行计划, 监督其执行情况, 并为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有关东帝汶综合团的报告提出建议。该股还设有 1 名最佳做法干事 (P-3), 负责帮助办公室主任确定执行特派团的战略计划的经验教训, 报告并传播最佳做法。该股另设 1 名行政助理 (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 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	1	1	3	—	—	5	—	—	5

24. 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与负责处理切实、紧迫威胁的安保科有所不同，由文职人员、联合国警察、军事和安保人员组成，具备分析能力，为特派团所在地进行威胁和风险分析和安全评估，特别侧重高风险评估。作为一个多层面单位，分析小组负责收集并汇总信息，从战略与分析对特派团和东帝汶稳定的中长期威胁，并向特派团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

25. 分析小组由 1 名高级信息分析员领导，负责管理小组，为小组工作人员安排任务，监督分析准备工作，批准分析工作，编写东帝汶相关的政治发展情况报告，通过办公室主任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组长由 1 名信息分析员（P-3）协助工作，该分析员进行综合战略分析和特别分析，帮助进行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小组另有 2 名信息分析员（外勤人员）和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

联合行动中心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 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	1	1	1	—	—	3	—	—	3

26. 联合行动中心由文职人员、联合国警察、军事和安保人员组成，从特派团的各个单位收集整理行动信息，其核心职能之一是协调特派团层面的行动，支持特别代表确定的优先工作。该中心在必要情况下也作为特别代表和特派团高级工作人员的危机管理中心。

27. 该中心由 1 名高级信息分析员（P-4）领导，负责管理中心，为中心工作人员安排任务，监督分析准备工作，批准分析工作，为特派团管理层和联合国纽约总部编写情况报告。联合行动中心主管得到 1 名信息分析员（P-3）的支助。该分析员监测特派团的业务活动，保持对情况的了解并对特派团所在地情况进行综合短期分析，以便支持日常决策工作。该中心还有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

行为和纪律小组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 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 ^b	—	—	3	1	1	—	—	5	2	—	7

^a 包括 1 名本国干事。

^b 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

28. 行为和纪律小组作为与军事人员、联合国警务人员和文职工作人员的行为和纪律事宜有关的协调中心，监督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的情况，为文职人员提供定期情况介绍和入门培训，为新加入的警务人员进行情况介绍（内容包括与违反行为守则和性剥削与性虐待规定相关的纪律程序），执行与违反行为守则相关的初步事实调查任务，制定并执行措施以防范人员不当行为，在特派团所在地执行行为标准，通过办公室主任向特别代表报告。

29. 小组由 1 名行为和纪律高等干事（P-5）领导，另有 2 名行为和纪律干事（P-2）、1 名协理报告干事（P-2）、1 名本国行为和纪律干事（本国干事）和 2 名行政助理（1 名外勤人员，1 名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内部监督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 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	2	2	1	—	—	5	1	—	6

^a 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

30. 由于大会在建立东帝汶综合团之前已批准维和支助账户 2006/07 年度拟议预算，本报告作为临时安排列出内部监督办公室人员配置所需经费。该办公室由一个审计股和一个调查股组成。这些所需经费将在 2007/08 年期间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加以反映。

31. 审计股进行业务审计、遵守情况审计和风险审计。该股有 2 名驻地审计员（1 名 P-4、1 名 P-3）和 1 名审计助理（外勤人员）。调查股为东帝汶综合团处理眼前所需调查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该股配备 2 名调查员（1 名 P-4、1 名 P-3）和 1 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b) 实务单位

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 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	1	—	1	—	—	1	—	3	3	—	6

32. 负责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助理秘书长职等），就与执行特派团任务相关的事项，特别是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领域的相关事项，为特别代表提供政策和战略咨询，监督联合国警察复杂的执行政策行动，指导为东帝汶安保部门（包括帝汶警察和军队）提供的关键援助，并在特别代表不在期间担任特派团主管。

33. 安保部门支助科、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事务办公室、司法支助科、重罪调查小组的负责人以及警务专员和首席军事联络官直接向副特别代表报告。

34.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配备 1 名特别助理 (P-4)，帮助副特别代表进行日常办公室管理并协调副特别代表负责的实务办事处的工作，编写声明和简报，协调向特派团报告提出的建议和工作计划，协助各实务办公室起草的报告定稿，检查特派团支助部门所有行政和财务事项及业务问题。

35. 副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支助人员包括 2 名行政助理 (1 名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工作人员，1 名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和 2 名办事员/司机 (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	国际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	1	—	3	—	1	—	—	5	5	—	10

36. 负责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助理秘书长职等)，负责协助特别代表全盘协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东帝汶的业务活动，促进东帝汶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确保联合国在东帝汶开展的所有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目标一致，在规划、执行和评价方案活动时与其他国际和双边捐助机构以及主要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

37. 副特别代表也负责领导联合国对东帝汶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过程的援助，帮助东帝汶各机构在“国际契约”框架内制定长期能力发展战略，并协调国际援助，帮助由于东帝汶最近的暴力事件不得不背井离乡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东帝汶办事处提供支持。

38. 直接向副特别代表报告的是选举援助办公室主任、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主任、人道主义事务股股长、性别事务股股长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股股长。

39. 副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设有 1 名高级经济顾问 (P-5)，负责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发展伙伴机构密切协调，确保经济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1 名高级协调干事 (P-5)，负责协调与“国际契约”框架有关联的所有行为者的联系，包括与国家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捐助者、非政府组织以及特派团的其他组成部分的联系；1 名特别助理 (P-4)，负责协助副特别代表的办公室日常管理，协助协调副特别代表职权范围内各实务办公室的工作，草拟声明和简报以及在有关问题上与特派团的支助组成部分保持联系。

40. 支助人员包括 4 名行政助理 (1 名外勤，3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和 2 名办事员/司机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政治事务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1	4	6	2	—	—	13	15	3	31

^a 包括 8 名本国干事。

41. 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特别授权东帝汶综合团向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支助，以巩固稳定，协助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努力实现全国和解，促进社会融合。

42. 因此，政治事务办公室将如特派团框架所示，帮助实现预期成绩 1.1，并将实现框架构成部分 1 中的有关产出。

43. 该办公室由首席政治事务干事 (D-1) 领导。首席政治事务干事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首席政治顾问，通过办公室主任向特别代表报告。首席政治事务干事负责协助特别代表和特派团高级管理人员与东帝汶当局、各政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保持联系，推动本国和国际主要行为者之间的定期联系，保持与外交界、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的各实体的定期联络。该办公室负责监测、分析以及报告该国有关治理和立法进程、政党与选举、安全部门、社区和解、公民和政治沟通以及在帝力和各地区的社会和经济问题方面的当前政治情况，并为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简报提供素材。

44. 该办公室还配备 1 名政治事务高等干事 (P-5)、12 名政治事务干事 (1 名 P-4、2 名 P-3、2 名 P-2、4 名本国干事和 3 名联合国志愿者)、2 名行政助理 (外勤)、2 名语言助理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和 1 名办事员/司机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并在全国部署了 8 名政治事务干事 (2 名 P-4、2 名 P-3、4 名国家干事) 和 4 名语言助理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通信和新闻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1	6	9	3	—	—	19	15	3	37

^a 包括 6 名本国干事。

45. 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特别授权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向东帝汶人民提供客观和准确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即将举行的 2007 年选举的信息，同时增进他们对东帝汶综合团工作的了解，并协助地方媒体建立能力。

46. 因此，通信和新闻办公室如特派团框架所示，将帮助实现预期成果 1.1、2.1、2.4、2.5、3.1 和 3.3，并将实现框架构成部分 1、2 和 3 中的有关产出。

47. 该办公室由首席新闻干事（D-1）领导。首席新闻干事负责制作和分发关于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及其在执行其任务方面作用的印刷材料、广播材料、摄影/视频材料和电子媒介信息，支持国家媒体，培训本国记者，开展社区外展方案，制作和播出广播节目，组织每周的媒体通报会，协调和监督本国语言的新闻稿和定期出版物的印制，制作和分发招贴画、小册子、散页印刷品以及其他公共信息材料，支持特派团各实务办公室的公共信息活动，特别是选举援助办公室的公共信息活动，并为其提供指导。首席新闻干事由 1 名行政干事（P-4）协助，这名行政干事负责办公室内全面的行政支持，包括财务、预算、采购以及人力资源事项。

48. 该办公室人员包括：(a) 媒体关系专家，即 1 名发言人（P-4）、1 名本国新闻干事（本国干事）、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 1 名新闻干事（P-2）；(b) 多媒体（录像和广播）制作专家，即 1 名高级新闻干事（视听）（P-5）、1 名录像节目制作员（P-4）、3 名无线电节目制作员（1 名 P-4、1 名 P-3 和 1 名联合国志愿者）、3 名无线电节目制作助理（1 名外勤、2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 名广播技术干事（P-3），1 名广播技术人员（外勤）以及 2 名语言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c) 出版专家，即 1 名新闻干事（P-2）、1 名网络技术主管人员（本国干事）以及 2 名语言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d) 公共外展专家，即 3 名新闻干事（1 名 P-3、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办公室工作由 2 名行政助理（1 名外勤服务、1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 名办事员/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支持。

49. 该办公室还在整个国家部署了 9 名新闻干事（1 名 P-4、3 名 P-3、1 名 P-2 和 4 名本国干事）和 1 名新闻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支持和协调新闻活动，包括每天的广播节目，支持选举和投票人登记进程的本国媒体宣传和社区外展活动。

安保部门支助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	6	—	1	—	—	7	1	—	8

50. 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中特别授权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协助东帝汶对包括东帝汶国防军、国防部、国家警察和内务部在内的安全部门的今后作用和需求，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期通过提供顾问及与其他伙伴进行合作和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酌情加强体制能力建设。

51. 因此，安保部门支助科将如特派团框架所示，帮助实现预期成绩 2.1 和 2.3，并将实现框架构成部分 2 中的有关产出。

52. 该科负责协助东帝汶政府对包括东帝汶国防军、国防部、国家警察和内务部在内的安全部门的今后作用和需求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为作为一个整体的安全部

门制定一个全面的战略框架，这一整体包括监督机制和与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双边伙伴机构进行协调。

53. 该科由 1 名安全部门支持事务高级顾问（P-5）领导。该高级顾问负责管理该科，推行结合安全部门不同组成部分发展的战略，推动以综合方式改革安全部门，监督包括国防部和东帝汶国防军在内的国防建制改革。该科还有 1 名公共安全治理事务高级顾问（P-5）和 1 名退伍军人事务高级顾问（P-5）。公共安全治理事务高级顾问负责在公共安全治理领域监督特派团的活动，承担与安全部门全面审查相关的任务，特别是有关国家警察改革相关的任务，并负责监测国家警察的重组。退伍军人事务高级顾问负责监督与退伍军人事务相关事项，特别关注由于最近事件造成离开国家警察的士兵的需求，在涉及这一领域工作方面，负责与其他机构进行协调，包括与劳工和社区安置部和世界银行协调。

54. 该科还配备 3 名安全部门支助干事（P-4），他们将在国防部办公，为国防部提供咨询和支助。该科另有 2 名行政助理（1 名外勤，1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人权和过渡期司法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1	6	6	2	—	—	15	29	4	48

^a 包括 12 名本国干事。

55. 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号决议，特别授权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协助进一步加强全国用于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促进伸张正义及和解（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体制和社会能力和有关机制，观察和报告人权状况。

56. 因此，人权和过渡期司法办公室将如特派团框架所示，促进实现预期成果 2.4，并将实现框架构成部分 2 中的有关产出。

57. 该办公室由首席人权干事（D-1）领导。首席人权干事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安全部门支助和法治事务的副特别代表有关人权问题的高级顾问，负责监督和报告人权状况（包括妇女和儿童）；指导和协助加强东帝汶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社会能力，包括社区一级的能力，协助东帝汶当局追究践踏人权事件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东帝汶政府签署的各项条约得到执行，并提供相关报告；联络东帝汶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高专办；协调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开发署-人权高专办项目下各方案的执行，以加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首席人权干事直属办公室配备（下列人员：1 名高级人权干事（P-5）（见下文第 58 段）；1 名人权干事（P-4），在警务专员办公室办公，负责在有关人权问题上提供援助和咨询，加强国家警察的纪律程序，筛选和

检查国家警察候选人以及国家警察的人权培训；3 名行政助理（2 名外勤、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负责办公室的全面行政支持，负责人权高专办资助的技术合作方案的协调与管理；3 名办事员/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58. 首席人权干事由 1 名高级人权干事（P-5）协助工作。这名高级人权干事作为首席人权干事的副手，特别是协助首席干事与政府、国家各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磋商，为办公室制定战略工作计划，并协助管理办公室工作；组织定期的管理和信息交流会议，确保工作方法的一致性；协调入门培训和不断培训以及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工作；需要时代表办公室出席东帝汶综合团的高级管理小组会议、联合国国家小组会议和与外部伙伴举行的会议。

59. 如下所示，该办公室拟议结构和人员编制反映了东帝汶综合团授权任务在人权领域的要求：

(a) **人权监测小组**：1 名人权干事（P-4），负责协调全国监测方案和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和程序（警察纪律机制、国家人权机制和议会）；为东帝汶制定人权监测战略；向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提供信息；监督和管理人权监督小组（包括 2 名人权干事（P-3）、6 名本国人权干事（本国干事）和在帝力、包考、玛利亚娜、苏艾和欧库西监测东帝汶所有 13 个区状况的 9 名本国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监测小组将每周对包括帝力在内的所有区的拘留所、法院、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心和回返地区进行访问，并据此就人权状况提供报告；

(b) **民间社会小组**：4 名人权干事（1 名 P-3 和 1 名部署在帝力的本国干事，以及部署在包考和玛利亚娜的 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名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负责为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民间社会能力提供咨询，指导和支持地区人权教育和人权促进方案和活动，向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传授技能；

(c) **过渡期司法小组**：2 名人权干事（1 名 P-4 和 1 名本国干事）和 1 名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负责在加强过渡期司法机制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直接支持，以便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在调查个人申诉方面的能力；就秘书长关于司法和和解问题报告以及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开展后续活动（社区恢复和司法方案），促进成立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后续机制；与关键的外部伙伴机构协调，包括与司法部、检察长办公室、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秘书处和后续机制以及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协调，在为实施过渡期各司法机制的建议提供咨询和援助；

(d) **人权教育和培训小组**：3 名人权干事（2 名 P-3、1 名本国干事）和 2 名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负责编写人权教育和促进方案，特别与教育部

和其他外部伙伴合作，包括执行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项目下的培训项目；为特派团新的人员、联合国警察以及国际安全部队开展人权培训；

(e) **人权能力建设小组**：7 名人权干事（2 名 P-4、1 名 P-3、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 名本国干事）和 1 名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负责分析东帝汶立法，为议会 A 委员会提供支助，帮助委员会建立从人权角度分析立法的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将人权问题纳入发展的主流，重点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东帝汶政府签署的条约而言。协助政府依照条约提交报告，执行条约中的各项建议。

司法支助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	5	—	2	—	—	7	—	—	7

60. 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特别授权东帝汶综合团促进伸张正义及和解（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并协助执行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及和解问题的报告（S/2006/580）中的各项有关建议。

61. 因此，司法支助科将如特派团框架所示，帮助实现预期成绩 2，并实现框架构成部分 2.5 中的有关产出。

62. 本科由 1 名司法事务高等干事（P-5）领导。高等干事负责在一独立专家组与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磋商后进行独立的全面审查的基础上为东帝汶政府提供咨询。帮助制定司法部门今后发展的长期战略计划；在与司法系统整体发展和重罪调查相关的问题方面提供咨询；联络并协调关键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将东帝汶综合团在此领域的各方案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方案结合起来；为促进司法部门的发展，动员双边和国际支持，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支持。

63. 该科设有 4 名司法事务干事（P-4），具体职责如下：

(a) 在性别和少年问题上提供咨询；与司法领域的所有行为者保持联络，包括那些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行为者；建立一个咨询进程，促进制定战略计划，解决妇女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和儿童暴力问题；将东帝汶综合团在此领域的各方案与开发署、妇发基金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中的发展方案联系起来；

(b) 在惩罚教养系统方面提供咨询；建立一个咨询进程，促进加强监狱系统的战略计划的制定，包括改进基础设施；解决组织和机制弱点，提高监狱管理人员的能力；动员双边、国际以及联合国系统组织支持监狱系统的发展；

(c) 制定一个方案，增进东帝汶人民对司法制度的信任，解决公众的认识问题；联系公众；

(d) 动员双边、国际以及联合国系统组织支持司法部门的发展；联络双边和国际捐助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

64. 该科工作人员在行政和业务上由 2 名行政助理（外勤）提供支持。

重罪调查小组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一般事务	警卫	国际 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拟议	—	—	3	19	—	—	—	22	11	1	34

^a 包括 6 名本国干事。

65. 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特别授权东帝汶综合团执行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及和解问题的报告中的各项有关建议，包括派遣一批有经验的调查人员，协助东帝汶检察长办公室履行前重罪股的调查职能，以期完成对 1999 年东帝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尚未结案案件的调查。

66. 因此，重罪调查小组将如特派团框架所示，帮助实现预期成绩 2.4，并实现框架构成部分 2 中的有关产出。

67. 该小组由 1 名高级调查员（P-5）领导，协助检察长办公室确定尚待完成的 1999 年末结重罪案件调查的范围和次序，这些案件之所以尚未结案，是由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届满，该支助团的重罪股关闭。重罪调查小组还与特派团的联合国警察和本国警察调查员协作，监督、评估和管理调查工作和指导方案。

68. 该小组人员包括：1 名协调干事（P-4），在对调查起诉十分重要的法律要求方面联络调查人员，协调并监测调查进展情况；1 名对外关系干事（P-3），负责让东帝汶公众了解重罪调查小组的任务和活动；1 名性别犯罪调查干事（P-3），在调查基于性别的犯罪（包括性暴力）所需的程序和技术方面向区域调查员提供咨询，并协助提高本国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的能力；1 名法证病理学家（P-4），负责审查死亡证书的 evidence 和发放，帮助提高本国法证病理学家的能力；1 名法庭人类学家（联合国志愿人员），负责检查尸骨遗骸；1 名本国犯罪现场干事（本国干事），负责处理尸首遗骸以及尸首的返还埋葬；3 名数据管理人员（1 名 P-3、2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负责建立和维护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包括达敦语和葡萄牙语的案件材料；1 名信息管理协理干事（P-2）和 2 名信息管理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负责电子案件管理系统硬件的技术支持；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69. 重罪调查小组将向各区部署 5 个小组。每个小组有 1 名法律干事（P-3）负责案件提交给特派团总部前的法律审查，以及帮助本国调查人员、法律官员和警察提高能力；另有 2 名调查人员（P-3）和 1 名本国法律干事（本国干事）负责案件的起诉准备，以及与检察官的联络。

警务专员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保安 人员	国际人 员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志 愿人员	总计
拟议数	—	3	4	3	1	—	—	11	403	—	414

70. 在第 1704 (2006)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规定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是通过派驻联合国警察，确保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具体做法是按秘书长报告 (S/2006/628) 所述，支助国家警察，其中包括在国家警察重组前临时行使执法和维持治安的职责，以便促进国家警察和内务部的进一步培训、体制发展和加强，并协助选举保安安排的规划和准备工作，以便国家警察有充分准备，在 2007 年选举期间履行其职能和职责。

71. 这样，如特派团的各个框架所示，警务专员办公室将为预期成绩 2.1 和 2.3 做出贡献，并支持框架构成部分 2 中的有关产出。

72. 警务专员 (D-2) 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指导下，负责：管理部署到特派团的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务人员；制订联合国警察的行动和行政战略的战略要素，并提出行动设想；为特派团的战略任务执行计划提供投入；根据特派团的维持治安和国家警察发展任务规定，担任国家警察的临时总司令；向国家警察级别最高的国家警察当局、内务部和其他政府官员提供咨询；就制订和执行国家警察能力强化及机构发展政策和计划的各项要素制订并提供战略指示；就联合国警察维持治安、发展援助和所有执法问题的性质和优先次序，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其他高级官员提供咨询；协调与国际安全部队之间合作的级别和性质，其中包括使用建制警察部队的问题，并确保所有联合国警务人员永远遵守最高的职业操守和个人行为标准，其中包括遵守联合国警务和其它相关政策指示和准则。

73. 拟议设立一个 D-2 职等警务专员员额，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核准的特派团的警务任务巨大；特派团警察编制的规模很大，其中包括 1 045 名联合国警察和 563 名建制警务人员；警务专员在东帝汶执法事务中发挥权威作用，其中包括在国家警察重组前担任国家警察的主管，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授予东帝汶综合团的维持治安任务，对国家警察履行职责承担全部责任。

74. 警务专员将由 2 名副警务专员 (D-1) 提供支持，1 名主管行动，另外 1 名主管行政和发展。

75. 主管行动副警务专员 (D-1) 负责制订和规划用于支持特派团维持治安任务的非致命警察行动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其中包括警察巡逻方法、调查、搜索和抓捕、社区维持治安活动、人群处理和应急反应服务；领导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的行动，确保维持任务地区的法律和秩序；确保对特派团总部和外地办事处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的关键行动细节进行战略协调；协助国家当局制订国家警察行动计划，提高公众对安全的认识，并最终将执法行动移交给国家警察；制订及领

导特别警察行动并制订选举安保计划，支持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协调并支持需要警察参与的军事行动，包括确保在人群管理过程中请建制警察部队参与并加以妥善利用、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以及建设国家警察的防暴能力；在有关警察行动的执行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整个东帝汶公众的安保和安全的事项上，与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和国家级安全机构进行协调；就警察行动的性质和目的，与联合国机构及国际和当地行为者（如非政府组织）定期协商和协作；在警务专员外出时承担有关义务和职责。

76. 主管行政和发展副警务专员（D-1）负责管理与派往特派团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联合国警察的运作、人员编制和部署有关的人力、物资和财务资源，并监督与联合国警察在同一地点办公的国家警察的资源；通过请国际和国家合作伙伴参与广泛的协商进程，领导并管理国家警察当地能力强化和总体机构发展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提供总体指导并进行评估，其中包括定期访问联合国警察外地办事处，以便对当地联合国警务人员的总体表现、福利和安全等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视需要在这些领域提出改进和强化建议；并在警务专员和主管行动副警务专员外出时担任代理警务专员。

77. 警务专员办公室包括下列人员：

（a）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问题高级协调员（P-5），负责监督国家警察的重组、改组和机构发展；开展深入分析，审查及评价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国家警察的结构和行动能力；制订国家警察的总体改革、改组和重建计划并提出建议；

（b）警务制度顾问（P-4），负责向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问题高级协调员提供支持，工作重点是设计及建立以可持续体制方式加强国家警察机构相关的各项制度，工作方法是分析及研究国家警察的组织、结构、行政和管理做法等情况，以期查明长期存在的业务管理和其它系统性缺点；并负责在广泛的组织和管理领域及执法能力建设领域内制订并实施制度强化措施；

（c）法律事务顾问（P-4），担任警务专员的首席法律顾问；对管辖国家执法机构的国家立法和刑事诉讼问题进行分析、解释并提供咨询；进行广泛的法律研究和分析，其中包括撰写法律意见、研究文件、报告和来往公文；就有关联合国警察行动（其中包括涉及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执法行动）的法律文书提供咨询，证明这类行动符合国际刑事司法标准和东帝汶法律；并建议修订与国家警察和内务部有关的国家法律、规则、条例和法令、警察行为守则以及行动政策和准则；

（d）战略规划干事（P-3），负责协助警察改革、改组和重建问题高级协调员拟订及执行国家警察的能力强化、改革、改组和重建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向特派团的综合任务执行计划和选举安全计划提供投入；参加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外部伙伴联合开展的规划活动；拟订联合国和国家警察的部署、缩编和

撤出计划；并视需要领导及开展对联合国和国家警察的定期调查、视察和业绩评价；

(e) 训练干事 (P-3)，负责与内务部和双边伙伴协调，牵头制订国家警察的训练政策、课程和方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助制订国家警察的个人能力强化和整体机构发展计划；制订基于社区的维持治安训练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并与国际和区域伙伴联络，以动员对国家警察能力发展的支持。

78. 该办公室将包括 1 名警务专员特别助理 (P-4)、1 名警务行政干事 (P-3)、1 名行政助理 (外勤人员) 和 3 名办事员/司机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以便：在行政、人员管理和行动事项等方面向警务专员和两名副警务专员提供支持；协助协调各项活动；处理来往公文；监测遵守汇报规定的情况；跟踪落实所有行政、人员、后勤和财务事项；并确保与行政司之间的协调。

79. 特派团拟议人员编制中还包括 400 个本国语文助理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员额，专门负责向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支持。这些人员将负责在下列方面提供德顿语、葡萄牙语和英语之间的口笔译服务：编写报告和公函；进行调查及准备案件文件以便提交给国家检察机关期间；在警察学院和其它培训中心开展培训方案；在联合国警察执行巡逻、社区访问和交通管理等任务期间；以及向警察局中与国家警察在同一地点办公，以便向他们提供指导并转让技能和知识的联合国警察提供服务。考虑到警务活动的性质，要求日夜不停地提供口笔译服务。

首席军事联络官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保安 人员	国际人 员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志 愿人员	总计
拟议数	—	—	1	—	1	—	—	2	7	—	9

80. 在第 1704 (2006)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规定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是通过公平派驻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员，支持东帝汶政府就安全工作开展联络，协同派往地区警察局的联合国武装警察，一直在 3 个边界地区派驻人员。

81. 这样，首席军事联络官办公室将为预期成绩 2.2 做出贡献，并支持框架构成部分 2 中的有关产出。

82. 该办公室由首席军事联络官 (P-5) 领导，负责对派到东帝汶综合团的军事人员实施联合国的行动控制；就军事问题向特别代表及主管安保部门支助和法治事务副特别代表提供咨询；向部署在 3 个边界地区的军事联络官提供指示、指导和领导；确保与警务专员之间的协调；监测东帝汶安全局势并提出报告；编写政策及行政报告和分析意见；制订程序；酌情与驻东帝汶的高级安全顾问协调军事和安全评估意见；通过特别代表保持与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正规联络渠道；并就技术性军事问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联络。

83. 该办公室包括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 7 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负责向部署在全国各地六个地点的首席军事联络官和军事联络小组提供德顿语、葡萄牙语和英语之间的口笔译服务。

选举援助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人 员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总计
拟议数	—	1	14	13	6	—	—	34	187	250	471

^a 包括 12 名本国干事。

84. 在第 1704 (2006)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规定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是在 2007 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所有方面向东帝汶提供支助，具体方式包括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选举政策咨询、核证或其他方法。

85. 这样，选举援助办公室将为预期成绩 3.1 做出贡献，并支持框架构成部分 3 中的有关产出。

86. 该办公室由首席选举干事（D-1）领导，负责：在规划和实施两个阶段以及在中央和外地两级，对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向负责组织开展与选举进程有关活动的国家级机关（全国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技术管理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

87. 该办公室的拟议结构和工作人员编制表明，东帝汶综合团在选举援助领域的授权任务需要人员如下：

(a) **首席选举干事办公室**：1 名专员/副选举干事高级顾问（P-5）、1 名选举干事（P-4）、1 名社会性别问题顾问（P-4）、1 名首席翻译/协调员（P-4）、3 名负责德顿语/英语、马来语/英语、葡萄牙语/英语之间翻译的笔译/口译人员（P-3）以及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

(b) **全国选举委员会顾问**：1 名法律顾问（P-4）、1 名管理顾问（P-4）、1 名新闻、媒体关系和选民教育问题顾问（P-4）、1 名德顿语/葡萄牙语/英语翻译（P-3）（由另外 5 名翻译（1 名外勤人员，4 名本国干事）提供协助）、4 名本国选举干事（本国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

(c) **选举技术管理秘书处顾问**：1 名管理顾问（P-4）、1 名法律顾问（P-4）、1 名程序顾问（P-4）、1 名数据库管理员（P-4）、1 名规划和运作顾问（P-4）、1 名信息技术协调员（P-4）、1 名选民教育问题顾问（P-3）、1 名后勤顾问（P-3）、3 名分别负责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实地协调员（P-3）、1 名公众外联和新闻顾问（P-3）、1 名培训干事（P-3）、1 名信息技术干事（P-3）、1 名后勤干事（外勤人员）、4 名翻译（本国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

- (d) **独立选举核证小组**：1 名选举干事（P-4）和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
- (e) **上诉法庭**：1 名法律顾问（P-3）。

88. 从 2006 年 10 月开始，该办公室将在全国各地 65 个县部署 250 名实地选举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55 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办公室由 20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持。

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1	外勤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安保 人员	国际人 员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总计
拟议数	—	1	5	—	2	—	—	8	8	2	18

^a 包括 5 名本国干事。

89. 在第 1704（200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规定东帝汶综合团的任务是向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供支助，以加强民主施政的文化。

90. 这样，如特派团的各个框架所示，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将为预期成绩 3.3 做出贡献，并支持框架构成部分 3 中的有关产出。

91. 该办公室将在东帝汶民主治理的发展与巩固方面发挥独立咨询作用，并就这一问题向东帝汶国家机构、联合国系统驻该国各组织及发展伙伴提供高级别技术咨询，民主治理支助方案由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其他发展伙伴负责实施。

92. 民主治理支助办公室由首席民主治理问题顾问（D-1）领导，充当有关民主治理的独立咨询意见资源库；跟踪民主治理领域内的相关政策、战略和发展方向，并向政府、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发展伙伴提供帮助和咨询，包括国家机构、权力下放、民间社会、新闻媒体和青年人团体；协助国家立法和政府机关进一步巩固民主进程（其中包括向选举进程提供政治和法律支持）；并支持法律领域出现的把法治作为加强贯穿各领域的巩固民主进程必要条件的新情况。

93. 该办公室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

(a) 宪法顾问（P-5），负责就法律和宪法问题以及新法律和政府决定是否符合宪法规定等问题提供独立咨询意见，并对宪法条款进行解释；

(b) 权力下放顾问（P-4），负责就国家当局做出的权力下放决定以及这些决定是否符合宪法提供咨询；

(c) 透明和问责顾问（P-4），负责监测反腐败政策和有关行政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就社会参与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诚实、透明和问责制等问题提出报告并提供咨询；

(d) 能力建设及监测和评价顾问 (P-4)，负责审查机构能力建设框架，就征聘和留住国际文职顾问的原则、制订业绩基准及评价各项基准的执行情况等问题提供咨询；监测及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并分析从机构能力建设活动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并在需要时提出补救行动建议；

(e) 民间社会和新闻媒体事务顾问 (P-4)，负责跟踪落实民间社会和国家机关之间建立正规协商和协作机制，协助并跟踪落实建立自由、独立的新闻媒体和强大的民间社会，使其有能力成为加强问责制和善政的监督力量；

(f) 7 名调查和监测干事 (5 名本国干事，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负责：收集信息；监测及评价机构能力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发展伙伴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就国际顾问的业绩进行协商，并就有效实行能力发展做法问题与国家当局进行联络和协作。

94. 4 名行政助理 (2 名外勤人员和 2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和 1 名办事员/司机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将向该办公室提供行政支持。

人道主义事务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1- D-2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人员	国际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提议数	—	—	1	1	1	—	—	3	1	—	4

95. 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协助为需要援助的东帝汶人民提供救济和重建援助，尤其注重最脆弱的社会群体，其中包括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96. 人道主义事务股对预期成绩 3.2 和 3.4 作出贡献，并为框架构成部分 3 的相关产出提供支助。

97. 该股由人道主义事务干事 (P-4) 担任主管，他负责协助主管治理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协调副特别代表为各国家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特派团其他构成部分之间进行必要的协调，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对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相互补充；监测该国人道主义情况的发展，并建议作出适当的反应，包括设立有效的协调机制，以及自然灾害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规划；在“国际契约”框架内制订一项可持续过渡和复原方案。

98. 该股包括 1 名人道主义事务干事 (P-3)、1 名行政助理 (外勤人员) 和 1 名办事员/司机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社会性别事务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1- D-2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人员	国际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提议数	—	—	1	—	—	—	—	1	2	—	3

^a 包括 1 名本国干事。

99. 安全理事会第 1704 (2006) 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在特派团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始终顾及两性平等问题和儿童及青年问题，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协助制订一个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全国战略。

100. 为此，社会性别事务股将对预期成绩 2.3、2.5 和 3.1 作出贡献，并为框架构成部分 2 和 3 的相关产出提供支助。

101. 该股由高级社会性别事务干事（P-5）担任主管，负责便利、支助和向所有构成部分的特派团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指导，以确保在所有活动中的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儿童及青年方面的工作得到协调；与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一起协调主流化活动，以协助帝汶当局和促进平等办公室以及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妇女团体）及其他本国利益攸关方制订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国家战略，并在这些事项上与特派团人权和过渡司法办公室、艾滋病毒/艾滋病股以及行为和纪律小组紧密合作。

102. 该股包括 1 名社会性别事务干事（本国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1- D-2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人员	国际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提议数	—	—	1	—	1	—	—	2	1	1	4

^a 包括 1 名本国干事。

103.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对预期成绩 4.1 作出贡献，并为框架构成部分 4 的相关产出提供支助。

104. 该股由艾滋病毒/艾滋病股股长（P-4）担任主管，负责协助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纳入特派团所有构成部分、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为特派团制订、执行和监测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训练、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以减少艾滋病毒传播的风险。

105. 该股包括 2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干事（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名本国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

(c) 派团支助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1- D-2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人员	国际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拟议首席行政干事办公室	—	1	3	8	10	—	—	22	17	3	42
行政事务处	—	—	7	20	53	—	—	80	85	41	206
综合支助事务处	—	—	8	26	94	3	—	131	261	78	470
行政司小计	—	1	18	54	157	3	—	233	363	122	718
安保科 ^b	—	—	1	11	40	—	—	52	70	—	122
共计	—	1	19	65	197	3	—	285	433	122	840

^a 包括 8 名本国干事。

^b 包括 7 个员额(1 个 P-4, 首席安保顾问; 1 个 P-3, 副首席安保顾问; 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安保助理/无线电报务员), 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费用分摊安排提供经费。

106. 行政司由首席行政干事(D-1)担任主管, 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该司负责向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军事人员、联合国警察和实务人员提供行政、后勤和技术支助, 帮助执行其任务。该司由首席行政干事办公室、行政事务处和综合支助事务处组成。

首席行政干事办公室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1- D-2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人员	国际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提议数	—	1	3	8	10	—	—	22	17	3	42

107. 首席行政干事直属办公室(D-1)的组成如下: 1 名行政干事(P-4), 负责协助首席行政干事履行其职务, 在业务事项上与特派团军事人员、联合国警察和实务人员、政府官员、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 并协调与外地办事处有关的行政和后勤支助事项; 1 名调查委员会干事(P-3), 由 2 名调查委员会助理(1 名外勤人员和 1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 1 名航空安全干事(P-3), 由 2 名航空安全助理(1 名外勤人员和 1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 1 名消防安全干事(P-3), 由 5 名消防安全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2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2 名行政/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 名办事员/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

108. 首席行政干事直接监督预算股的工作。预算股以首席预算干事(P-4)担任股长, 并由 1 名预算干事(P-3)和 3 名预算助理(1 名外勤人员和 2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组成; 首席行政干事还直接监督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股, 该股股长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主管(P-3), 并由 2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3 名行政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所有经费均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提供。区域行政干事（P-4）向首席行政干事汇报，区域行政干事由 2 名行政助理（1 名外勤人员和 1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负责协调在四个区域行政中心（包考、马利亚纳、苏艾和欧库西）的 4 名区域行政干事（P-3）和 8 名行政助理（4 名外勤人员和 4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这四个区域行政中心涵盖 13 个地区和 65 个县。

行政事务处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1- D-2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人员	国际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提议数	—	—	7	20	53	—	80	85	41	206

^a 包括 1 名本国干事。

109. 行政事务处由行政事务处处长（P-5）担任主管，负责规划、协调和交付行政服务，以支助特派团的实务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包括财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特派团货物和劳务采购、合同管理，医疗和一般事务。行政事务处由财务科、人事科、采购科、医务科和总务科组成。该办公室由 1 名行政干事（P-3）和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提供支助。

110. 首席训练干事（P-4）和 1 名工作人员顾问（P-3）向行政事务处处长直接报告。首席训练干事由 3 名训练干事（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名本国干事）和 3 名训练助理（1 名外勤人员和 2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工作人员顾问（P-3）由 1 名助理工作人员顾问（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

111. 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还包括 1 名笔译/口译（P-3），由 6 名笔译/口译（外勤人员）（葡萄牙语、德顿语和巴哈萨印度尼西亚语各 2 名）和 6 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提供支助，为特派团集中提供笔译/口译服务，考虑到特派团需要在多语文环境中运作，在实质性及业务问题上与国家当局维持有效联系需要大量文件，以及临时根据特派团中没有这种翻译能力的办公室的要求进行笔译/口译。

112. 财务科由首席财务干事（P-4）担任主管，负责建立和维持财务控制、管理特派团帐户、付款结清供应商发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薪金、向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支付特派团生活津贴和其他应享待遇，以及管理特派团的银行账户。该科还有 17 名国际工作人员（3 个 P-3、1 个 P-2 和 13 名外勤人员）、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7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13. 人力资源科由 1 名首席文职人员干事 (P-4) 担任主管, 负责征聘和管理本国工作人员, 管理国际工作人员和警察的应享待遇。该科还有 14 名国际工作人员 (3 个 P-3、1 个 P-2 和 10 名外勤人员)、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0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14. 采购科由 1 名首席采购干事 (P-4) 担任主管, 负责为特派团进行货物劳务的当地和国际采购; 寻找采购来源; 维持供应商名册; 进行市场调查; 监督合同的履行。该科还有 8 名国际工作人员 (2 个 P-3 和 6 名外勤人员)、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5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15. 总务科由 1 名首席总务干事 (P-4) 担任主管, 负责处理索赔和财产调查案件; 接收和检查设备; 旅行安排和签证服务; 邮件/邮袋处理; 文件印制; 登记和电子档案服务。该科还有 19 名国际工作人员 (3 个 P-3、3 个 P-2 和 13 名外勤人员)、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42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16. 医务科由 1 名首席医疗干事 (P-4) 担任主管, 负责协调和向文职人员和联合国警察提供综合医疗服务; 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所有人员安排医疗服务; 保健和预防性医疗等事宜, 在任务区内外协调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 制订医疗应急计划; 安排检查建制警察部队所拥有和操作的医疗设备。该科还有 4 名国际工作人员 (1 个 P-3 和 3 名外勤人员)、2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1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综合支助事务处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1- D-2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人员	国际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提议数	—	—	8	26	94	3	—	131	261	78	470

117. 综合支助事务处由综合支助事务处处长 (P-5) 担任主管, 负责规划、协调、执行、管理向特派团实务人员、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提供综合后勤支助和技术支助。综合支助事务处是各级别的联合国警察和文职人员共处和共事的一个完全综合的实体。综合支助事务处包括处长办公室、地理信息系统股、联合后勤业务中心、供应科、财产管理科、运输科、调度科、通信和信息技术科、工程科和航空科。

118. 综合支助事务处直属办公室由 1 名行政干事 (P-3)、1 名后勤助理 (外勤人员)、1 名预算助理 (联合国志愿人员) 和 2 名行政助理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组成。

119. 地理信息系统股由 1 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P-3) 担任主管, 负责分析地理信息和制作图标, 以用于高级管理决策, 以及负责规划、情况介绍、进行安全

评估和支助将举行的选举。该股还有 3 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 名地理信息系统助理（1 名外勤人员和 2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20.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由 1 名首席后勤干事（P-4）担任主管，支助任务区内的军事联络官、联合国警察和文职工作人员进行部署、重新部署和自我维持；充当接受和分析特派团所有构成部分的后勤支助要求的协调中心；与综合支助事务处其他各科进行协调，以满足后勤支助要求。联合后勤业务中心由 6 名国际工作人员（2 个 P-3 和 4 名外勤人员）、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4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组成。

121. 供应科由 1 名首席供应干事（P-4）担任主管，负责执行特派团消耗品和非消耗品供应方案；管理和补充专用库存物资、一般用品、航空燃料和柴油、汽油、机油和润滑油、饮用水和散装水和口粮；在整个任务区存仓和分发用品。该科还有 18 名国际工作人员（5 个 P-3、1 个 P-2、11 名外勤人员和 1 名外勤人员（其他职等））、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26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22. 财产管理科由 1 名财产管理干事（P-4）担任主管，负责管理和维护特派团的电子资产控制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和减少存货量；处理注销资产；向独立会计单位提供存货管理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咨询；不断审查特派团内部各级的仓库主库存；库存标准和做法的现代化；减少库存处理时间；收集、整理和分析存货量和存货消耗数据；送交建制警察所属装备并进行定期遣返检查和核查；编制检查、核查和建制警察部队自我维持报告；维持数据库；为建制警察部队安排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训练；该科还包括收货和检货股、资产处理股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由 8 名国际工作人员（2 个 P-3、1 个 P-2、5 名外勤人员）和 13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组成。

123. 运输科由 1 名首席运输干事（P-4）担任主管，负责规划、安排和控制特派团车辆运输服务；维护和修理特派团车队，并进行修车间的操作；分配和分发车辆；制订和执行公路安全标准、程序和维护准则；管理备件库存和用品；提供调度服务。该科还有 13 名国际工作人员（1 个 P-3、11 名外勤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2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66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24. 调度科由 1 名首席调度干事（P-3）担任主管，负责海、陆、空货物和人员运送；往/返任务区和任务区内建制警察及其装备、联合国所属装备和文职人员的个人物品的部署、轮调、遣返；包括危险货物在内的货物清关；文职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在任务区内的移动；乘客安排及货物装卸和储存。该科还有 5 名国际工作人员（5 名外勤人员）、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4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25. 通信和信息技术科由 1 名首席通信和信息技术干事 (P-4) 担任主管, 负责整个任务区内的通信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安装、操作和维护, 包括甚小口径终端系统、电话交换台、中继器、发报机、微波中继器、无线电演播室和转发器, 以支助新闻活动; 维护和修理特派团信息技术网络和基础设施; 应用程序开发、网络安全、存取控制和数据完整性; 应用系统和数据系统的管理; 用户支助和训练。该科还有 35 名国际工作人员 (2 个 P-3、1 个 P-2、31 名外勤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1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9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26. 工程科由 1 名首席工程师 (P-4) 担任主管, 负责任务区内的工程规划; 执行建造项目、大楼和设施翻修项目; 监督承包工程; 维护特派团办公房地和宿舍; 管理工程仓库和用品。工程科还有 26 名国际工作人员 (6 个 P-3、20 名外勤人员)、2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92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27. 航空科由 1 名首席航空干事 (P-4) 担任主管, 负责规划和协调使用特派团按商用合约租赁的 7 架飞机, 其中包括 2 架固定翼客机和 5 架中型直升机; 制订和执行航空标准操作程序; 机场运营、对边远地点飞机场和直升机及固定翼飞机降落区进行调查和评估; 向空勤人员提供威胁评估和航空及气象信息; 与国家航空当局联系, 并提供申请飞行许可和飞行跟踪方面的服务。航空科还有 7 名国际工作人员 (2 名 P-3、5 名外勤人员)、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安保科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1- D-2	P-5- P-4	P-3- P-1	外勤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安保人员	国际共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提议数 ^b	—	—	1	11	40	—	—	52	70	—	122

^a 包括 7 名本国干事。

^b 包括 7 个员额 (1 个 P-4, 首席安保顾问; 1 个 P-3, 副首席安保顾问; 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安保助理/无线电报务员), 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费用分摊安排筹措资金。

128. 安保科由 1 名首席安保顾问 (P-4) 担任主管, 总体负责按照安全和安保部所订最低业务安保标准负责特派团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和保障; 设立和维护安全管理系统、应急和后送计划; 就所有安保事项与东帝汶政府安全机构和地方当局进行联系; 进行威胁评估、风险分析和调查; 每周 7 日每日 24 小时作出应急响应; 管理和监督地方警卫; 向特派团高级人员和高级代表团提供近距离保护。

129. 该科还有 1 名副首席安保顾问 (P-3)、26 名安保干事 (4 个 P-3、1 个 P-2、19 名外勤人员和 2 名本国干事)、13 名近身保护干事 (11 个外勤人员和 2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3 名安保助理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6 名无线电报务员 (本国

一般事务人员)、6 名警卫(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6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为了支助外地业务,该科还在 5 个地区(马利亚纳、包考、苏艾、阿特萨贝-艾纳鲁区-萨米和欧库西)安保办公室的每个办公室部署一个由 12 人组成的小组(4 名安保干事(1 名 P-2、2 名外勤人员和 1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部署人数共 60 人。

三. 所需资源分析¹

	费用估计数
军事观察员	1 106.7

130.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特派团 32 名军事联络官和参谋(待遇与军事观察员相同)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和服装津贴、旅费和死亡和伤残偿金,按照从 2006 年 9 月开始的预期部署情况计算。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所需经费反映了 5%的延迟部署系数。

	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警察	21 321.5

131.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作 1 045 名联合国警察(预算期平均 791 名联合国警察)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和服装津贴、旅费和死亡和伤残偿金,按照从 2006 年 9 月开始的预期部署时间安排计算。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所需经费反映了 20%的延迟部署系数。

	费用估计数
建制警察部队	12 892.7

132.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作偿还建制警察派遣国的建制警察标准费用和主要装备、部署和轮调费用、服装和娱乐假津贴、口粮、建制警察部队装备运送到东帝汶的费用,以及死亡和伤残偿金。所需经费估计数考虑到 2006 年 8 月有两支建制警察部队部署到东帝汶,加入国际安全部队,转归东帝汶综合团指挥,以及分别在 2006 年 10 月底和 2007 年 2 月底又部署两支部队。

	费用估计数
国际工作人员	26 587.7

133. 国际工作人员所需资源用作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职的 159 名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一般人事费和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以及用于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正在征聘的 91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207 名新增工作人员的经费。对这

¹ 所需资源以千美元计。

两类工作人员分别适用 50% 和 75% 的递延征聘系数，总计员额编制为 457 个国际员额（不包括安保科中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分摊成本安排提供经费的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以及行为和纪律小组和内部监督厅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的 10 个员额，见下文第 136 段。）薪金、一般人事费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的估计费用按 2005/06 年度维和行动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实际平均支出计算，一般人事费按国际工作人员薪金净额 60% 计算。

费用估计数

本国工作人员	3 252.1
---------------	---------

134.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作 1 128 个本国工作人员员额（1 06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63 个本国干事（不包括安保科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分摊成本安排提供经费的 5 个一般事务员额，以及行为和纪律小组和内部监督厅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经费的 3 个员额（2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 个本国干事）的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一般人事费，以及工作繁忙期间的加班费（见下文第 136 段）。所需经费按照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职的 38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5 个本国干事以及 732 名新增工作人员（68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48 个本国干事）的实际开支计算，新增工作人员适用 40% 的递延征聘系数。薪金和薪金税估计数按照现行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表（G-4，1 级和本国干事-B，4 级）计算。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本国干事的一般人事费，是对薪金净额估计数分别采用 18% 和 40% 后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志愿人员	7 605.4
----------------	---------

135.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特派团拟设的 386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按照志愿人员预期部署时间安排计算，采用 20% 的延迟部署系数。

费用估计数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70.3
-----------------	-------

136.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作行为和纪律小组工作人员（1 个 P-5、2 个 P-4、1 个 P-2、1 个外勤人员、1 个本国干事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内部监督厅工作人员（2 个 P-4、2 个 P-3、1 个外勤人员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一般人事费，还包括聘用短期人员临时替代请产假或长期病假的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员额经费采用六个月的 50% 的递延征聘系数。

费用估计数

咨询人	612.2
------------	-------

137.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短期雇用咨询人（包括旅费），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当地媒体以及本国非政府组织代表（评价和鉴定国家警察训练方案，将联合国警察业务和训练手册翻译为巴哈萨语和德顿语，举办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开发人权数据库和起草人权申诉程序，起草人权教育教师手册），还用于就实施适用国家法律时是否遵守国际公认标准问题向国家上诉法庭提供咨询服务，就国家选举进程的各方面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审查和起草选举法），为安全部门支助科提供国防、警务和国家安全结构技术方面的专业资源，以及为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部署与轮换工作和选举进程证明工作提供后勤专业资源。另外，这些经费还用于东帝汶综合团中级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技能和人员管理培训。

费用估计数

公务旅行

1 781.5

138.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作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东帝汶综合团高级工作人员参加政治协商和会议的公务旅费，政治事务、人权和联合国警察在特派团内部到区域办事处的差旅费，以及行政和技术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推广最佳做法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组织的年度会议的差旅费。在培训方面的旅行经费用于东帝汶综合团人员参加有关监督技能、人权、两性平等、警务、通信和信息技术、航空业务、工程、财产管理、行动控制、运输、安全、采购、人员行政以及预算的培训。

费用估计数

设备和基础设施

35 582.1

139.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特派团帝力总部、3 个区域办事处、联合国警察和文职人员 9 个地区办公室、65 个联合国警察县派出所、东帝汶综合团各地的选举办公室、4 支建制警察部队宿舍和办公室的扩建、修建、修缮和维修。估计费用用于购置 277 个预制硬墙建筑、75 个软墙结构，包括飞机修理库和仓库、60 个沐浴间和 2 个集装箱车间、240 台各种功率的发电机、10 套水处理系统，所需各种冷藏、住宿、安保和安全设备，以及办公、饮水和燃料贮存设备，并用于采购用品和材料。

140. 在与建制警察派遣国缔结谅解备忘录之前，上述经费还包括按照正在谈判的谅解备忘录偿还派遣国政府的自我维持费用的估计所需经费。

费用估计数

地面运输

23 154.9

141. 本项下所需经费考虑到从联东办事处调来的车辆，用于新购置 756 部 4×4 多用途车辆、26 部中型和重型车辆、5 部救护车、3 部装甲车、9 部叉车和 2 部

机场后勤和工程车辆等总共 839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并用于在新车交货前短期租用车辆的租金、备件、维修和保养、责任保险和柴油，包括 107 部建制警察所属车辆。

费用估计数

空中运输

13 236.6

142. 为了进行人员调动、运送货物和支援联合国警察行动，特派团将建立 7 架商业租赁飞机组成的航空队，包括 2 架固定翼客机和 5 架中型直升机。

143.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作飞机租赁和运营费用（航空燃料、机油和润滑油，责任保险和机组人员生活津贴），以及用于购置机场设备和用品、着陆费和地面装运费。

费用估计数

通信

21 754.1

144.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建立和运营特派团通信网，包括购置 4 840 件高频、甚高频、超高频装置，691 件卫星和电话设备，以及商业通信费、维修事务、备件和专用通信支持事务。与建制警察派遣国缔结谅解备忘录之前，上述经费包括按照正在谈判的谅解备忘录偿还派遣国政府自我维持费用的估计所需经费。

费用估计数

信息技术

11 375.4

145.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建立和运营特派团信息技术网络，包括购置 1 920 部台式电脑和显示器、330 台各种规格的打印机、486 台膝上型计算机、27 部服务器和 5 部服务机柜设备、各种网络设备（开关、无线桥接器）、数码设备和扫描器、地理信息系统设备、不间断电源装置；所需经费还用于购置软件，包括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许可证和有关费用、备件和用品以及专门技术支持服务。

费用估计数

医务

7 131.0

146.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建立特派团的医疗设施，包括购置 5 个一级诊所设备，购置 5 个救护车单元、4 个急救室单元、5 个环境健康单元和 1 个伤病员空运后送单元，以及用于伤病员空运后送、二级医疗服务，包括住院、外部会诊、化验室服务以及医疗用品的经费。在与建制警察派遣国缔结谅解备忘录之前，上述经费包括按照正在谈判的谅解备忘录偿还派遣国政府自我维持费用的估计所需经费。

费用估计数

特种装备

277.3

147.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为联合国警察购置双目望远镜和地理定位系统。在与建制警察派遣国缔结谅解备忘录之前，上述经费包括按照正在谈判的谅解备忘录偿还派遣国政府自我维持费用的估计所需经费。

	费用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5 973.8

148.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空运和海运联合国设备，购置各种设备物品，以及用品、军用服饰、制服、旗帜和徽记、银行费、培训费和用品以及特派团文职人员的应急口粮。

	费用估计数
速效项目	250.0

149.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特派团实施速效项目，重点是恢复和修理包括国家警察总部在内的国家警察设施和公共卫生设施，翻修基本的社区基础设施，供应清洁饮用水，修复校舍和道路。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50. 关于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筹措问题，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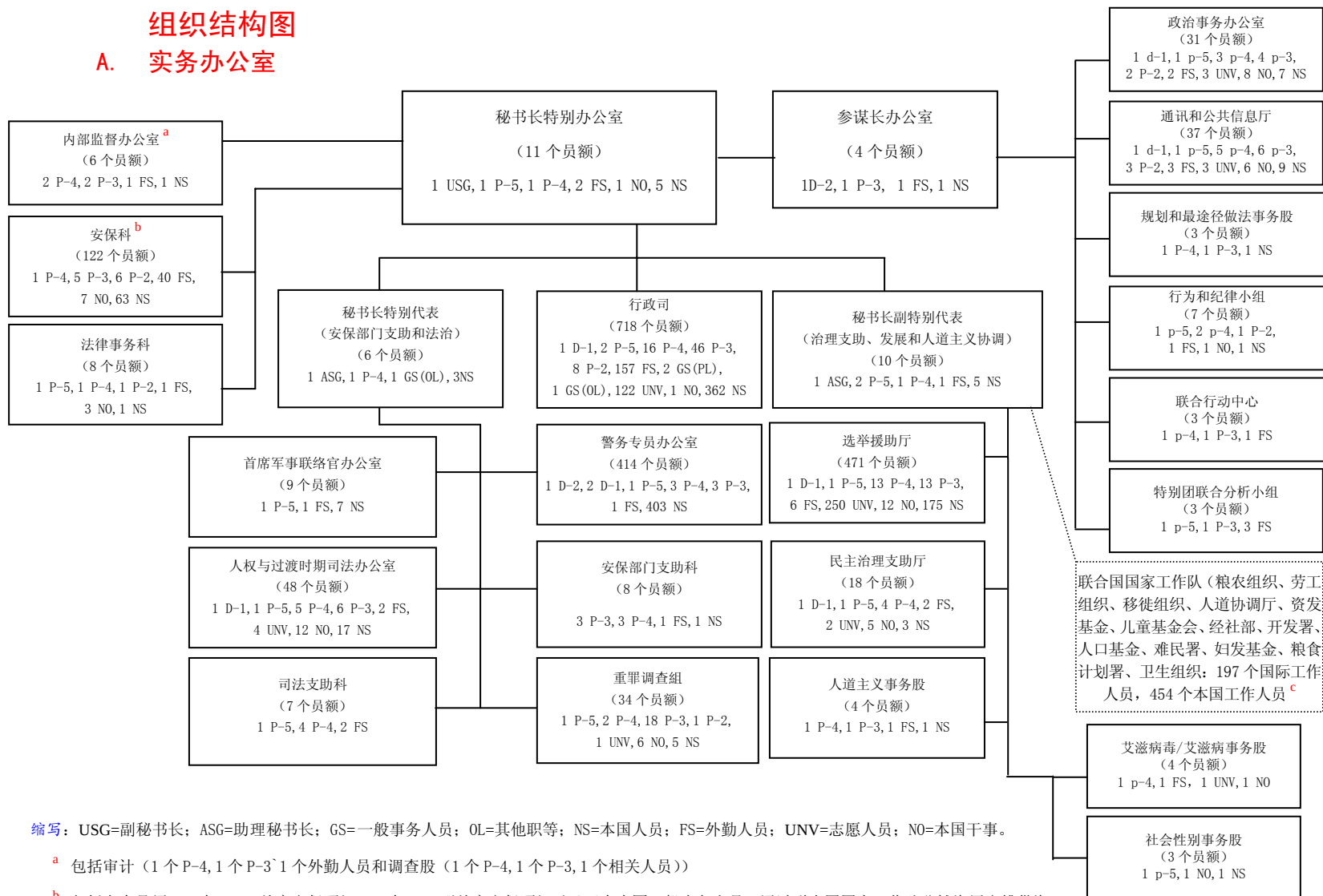
(a) 批款 194 565 300 美元，用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立该特派团及其维持的费用，包括先前按照大会第 61/249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 170 221 100 美元；

(b)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则按每月 12 551 837 美元的标准摊派 51 424 880 美元，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 61/249 号决议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期间摊派的 143 140 420 美元。

附件一

组织结构图

A. 实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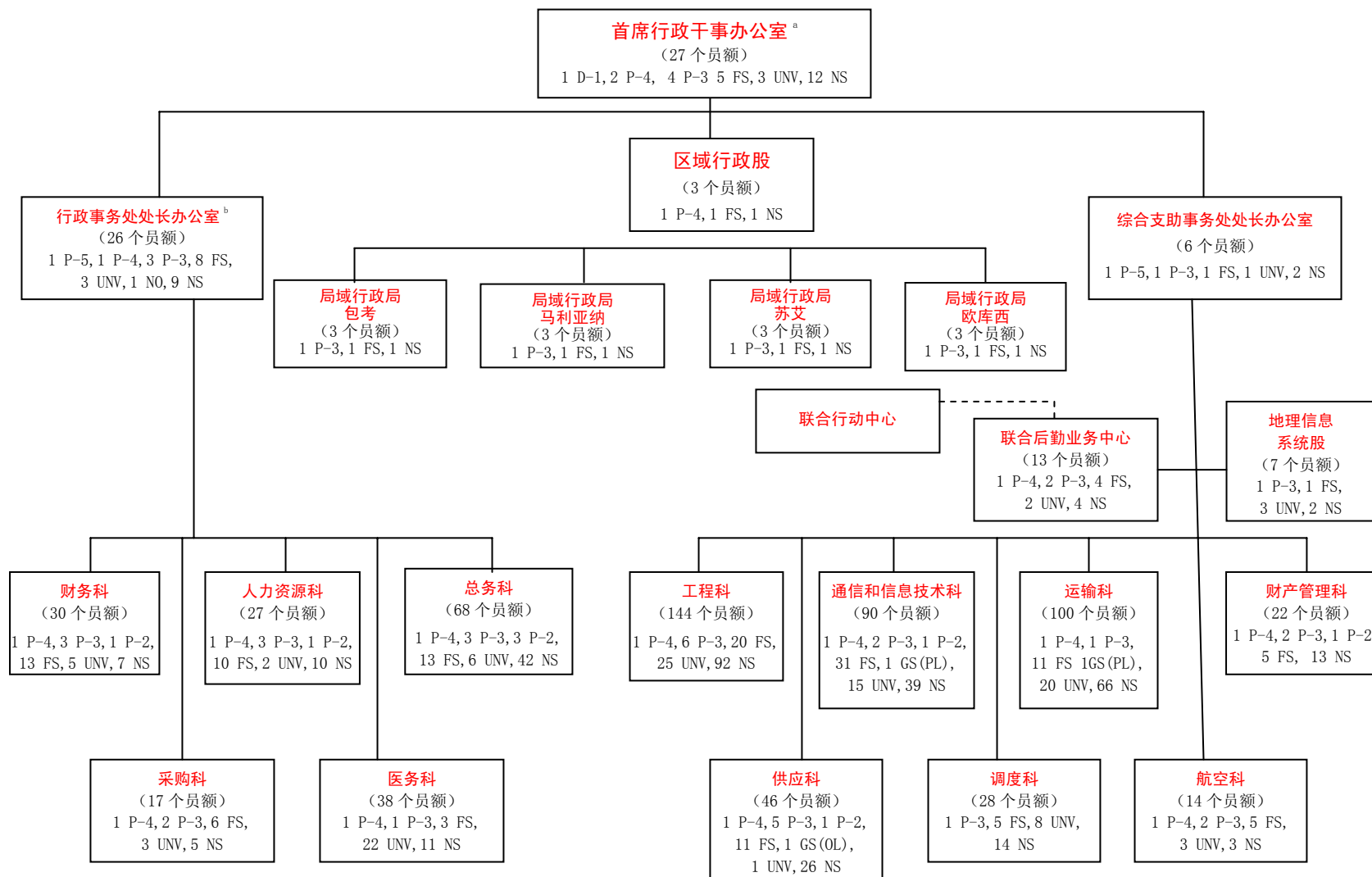
缩写: USG=副秘书长; ASG=助理秘书长; GS=一般事务人员; OL=其他职等; NS=本国人员; FS=外勤人员; UNV=志愿人员; NO=本国干事。

^a 包括审计 (1个P-4, 1个P-3, 1个外勤人员和调查股 (1个P-4, 1个P-3, 1个相关人员))

^b 包括七个员额 (一个P-4, 首席安保顾问, 一个P-3, 副首席安保顾问以及五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摊费用安排供资)。

^c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移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人道主义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资发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经社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妇发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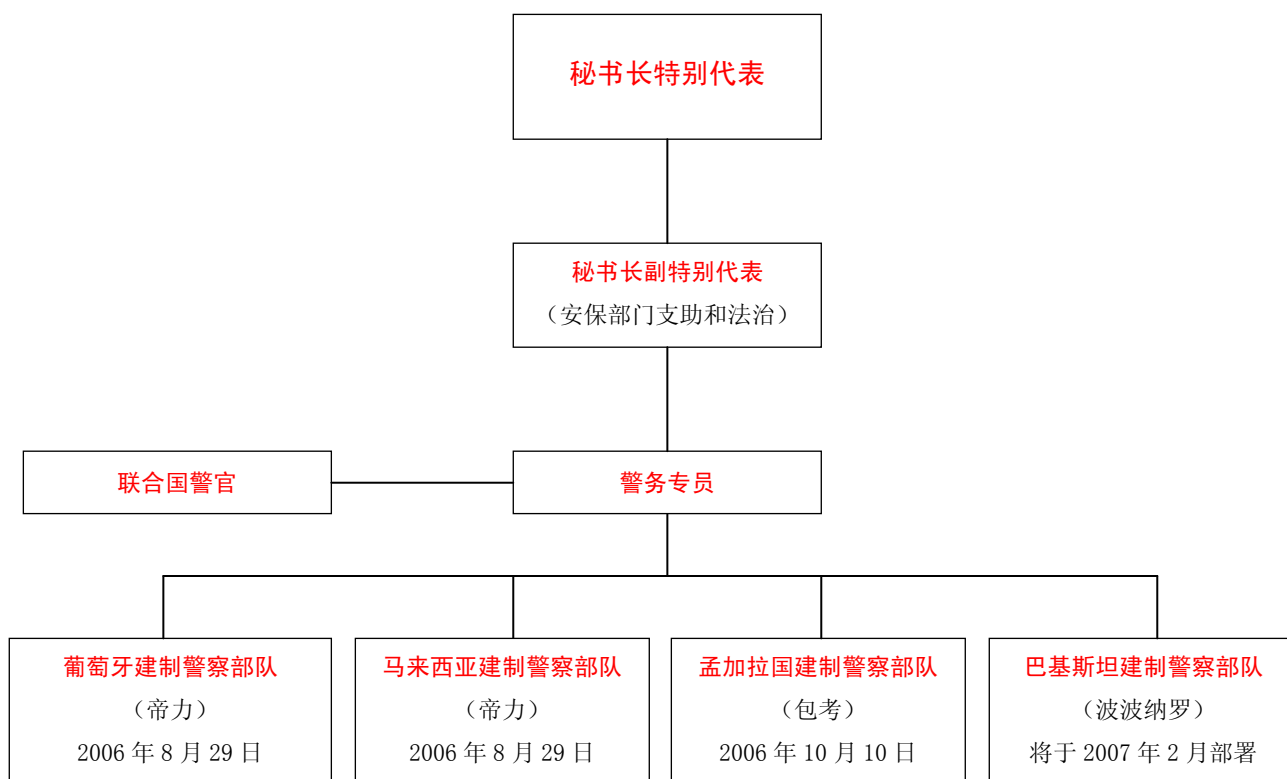
B. 行政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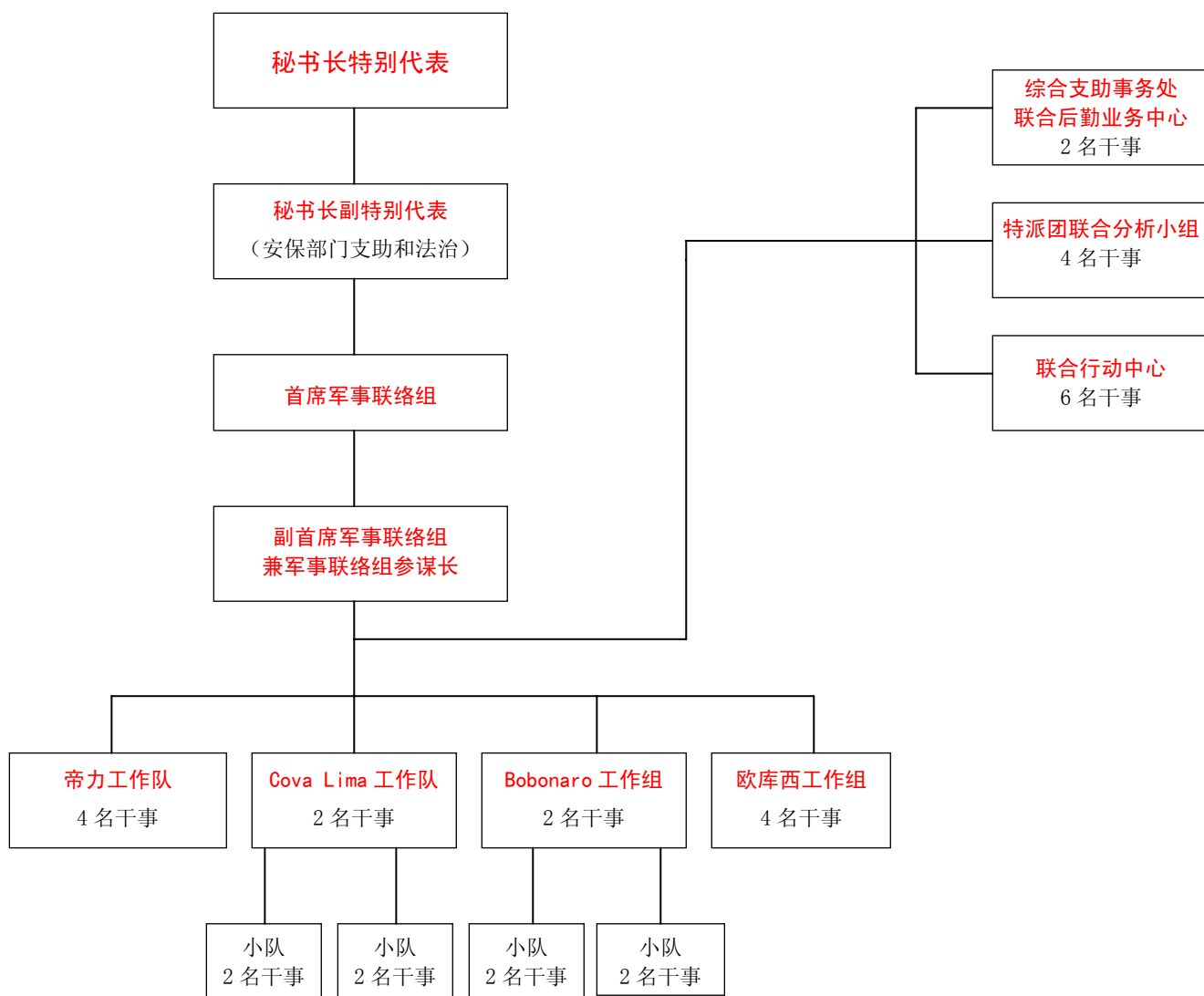


^a 包括预算, 志愿人员支助和调查委员会工作人员。

^b 包括翻译/口译员、培训和工作人员咨询人员。

C. 联合国警察



D. 军事联络组

附件二

东帝汶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供资情况和活动

A. 东帝汶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的供资情况^a

以千美元计

机构 ^b	2007 年
粮农组织	5 000.0
劳工组织	4 100.0
移徙组织	3 764.1
经社部	600.0
开发署	16 000.0
教科文组织	107.0
人口基金	1 984.0
难民署	750.0
儿童基金会	11 841.7
工发组织	1 250.0
妇发基金	1 001.9
粮食计划署	10 000.0
卫生组织 ^c	1 500.0
共计	57 898.7

^a 此为指示性数字，可能会有要更改。^b 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

移徙组织，国际移徙组织

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妇发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c 卫生组织采用两年预算，2006/07 年为 360 万美元。

B. 东帝汶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的活动和供资情况

1. 东帝汶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继续执行其在现有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的活动，这些活动已延长一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为了对其业务进行战略调整以应对最近危机的根源并促进建设和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致力于东帝汶的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同时根据去年的危机对一些干预措施作出调整，在这方面，国家工作队将于未来 24 个月在国际契约确定的优先领域内支助东帝汶政府，这些领域是：(a) 公共安全安保，(b) 选举，(c) 加强公共部门（包括人力资源开发、权力下放、改善预算执行情况），(d) 青年就业和技能发展，(e) 加强司法制度以及(f) 社会复员援助，包括住房和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解与对话、治理社会弊病以及支助弱势群体。
3. 为确保根据安理会第 1704 (2004) 号决议所概述的东帝汶综合团的使命向各地区伸展，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将探讨在包考、马利亚那和欧库西和其他可能地区与东帝汶综合团建立共用房地的可能性。联合国各机构也努力执行在东帝汶三个最脆弱地区执行多机构农村发展方案。

一. 治理、机构能力发展、司法和人权

4. 国际移民组织（移徙组织）目前正通过该组织的两年期“加强移徙管理”项目向东帝汶政府提供移徙管理方面的技术支助。项目旨在使该国政府能提供注重用户的移徙服务，并提供适当的安全条件。同时也大力注重加强各移徙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改善有关信息在各机构间的流通，在这方面，移徙组织将支持设立一个部际移徙指导委员会，由其负责移徙问题方面的综合政策拟订。项目的措施将促成提高有关系统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并大大加强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已规定任务的能力。
5. 移徙组织与该国政府对对应单位紧密合作，开展与《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有关的培训工作，并宣传该原则，虽然目前的危机影响及政府间反贩运工作组的顺畅运作，移徙组织继续在这个领域内向工作组和政府提供秘书处和技术支助。
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继续共同支助国家行政部拟订促进东帝汶境内权力下放和地方政府的框架。目前正在四个地区开展持续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一共建立了 25 个有效运作的地方议会。试点的目的是在地方一级决策、规划、财政管理和采购程序方面吸收经验并提供宝贵的政策投入。
7. 开发署和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正在最后确定关于在 2007-2009 期间开展人权和司法监测员人权部门能力建设的项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难民署）正向监测员办公室供资，以监测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进行司法监测。

8. 开发署正支持东帝汶国家议会以加强五个主要领域内的能力：政治和预算监督；立法；代表权；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以及秘书处支助（技术和行政）。

9. 开发署的“支助公务员制度”项目正在支持发展系统、组织和个人各层次的战略能力，须具有这种能力才能加强公务制度管理方面的专业和廉政精神，并根据明确确定的需求，加强能力开发进程及咨询支助管理方面的国家自主权。项目也考虑到必须应付公共部门管理的紧急能力需求以及长期、可持续能力发展。

10. 开发署最近与东帝汶政府签署了一个旨在向 2007 年全国选举提供支助的项目，总目标是帮助加强和推广民主和善政原则，加强参与以促进东帝汶的政治稳定。更具体地说，项目将有助于促使法律、体制和选举框架符合国际标准并提高选举机构的能力及捐助者的有效协调。这将补充东帝汶综合团的选举任务。

11. 开发署的新司法制度方案注重能力和体制发展，协助葡萄牙政府的双边项目，主张协调拟订在东帝汶取得法律学位所需课目和方案，包括在运作、资源和后勤方面提供支助，培练私营律师和立法协调。鉴于 2006 年 4 月和 5 月发生的事件，方案重点在很大程度上重新摆在帮助司法部门应付犯罪的增加和伸张正义的问题。方案也开始拟订信息、教育和通信战略以加强法律信息和教育并通过增进对制度的了解来促进恢复公众对司法部门的信心。

12. 开发署民间社会组织项目旨在加强民间组织与国家和当选机构就善政进行的有意义对话的能力。开发署将通过共助社区项目，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促进基层人权教育。将与人权高专办紧密协调促进人权组织的能力发展。

1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正协助教育部训练教育部门中级和高级官员以及大专院校的管理工作。在教科文组织支助下主办了“教育经费、财政和预算促成训练”和“大学管理课程”。教科文组织也将支持该部发展本国的培训制度，编写教育人员各管理层政策文件，以及一些特别方案。为促进知识形成，将由教科文组织捐助一所托存图书馆。教科文组织目前正在探讨加强与驻地机构和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扩大其对东帝汶的支助。

14.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向政府提供重要支助，以履行其人权条约报告义务，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初步报告已于 2006 年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扩大核心文件正在编写过程中。需要提供进一步支助，以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编写剩余五份逾期未交报告。

15. 人口基金与总理办公厅继续执行其加强应付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能力的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来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

16. 儿童基金会继续与开发署和其他机构合作，将少年司法纳入司法部门主流、危机和不断出现的暴力行为涉及许多年轻人，这一事实凸显出亟需加强儿童司法法律框架、确保具有能力在司法部门所有主要部分内对付青年罪犯，确保推行方案和机制，支助青年罪犯重新和平融入其社区的社会生活。儿童基金会连同联合国警察支持最后确订国际警察“行动和程序规则”，以指导警察如何处理儿童问题。儿童基金会在所有联合国警官到达时也向他们提供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方面的培训。

17. 由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支助的儿童保护工作小组继续支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儿童与家庭方案，方案活动包括为儿童主办娱乐和体育活动，支助父母保护儿童安全。同时也在开展由儿童保护工作小组提出的儿童社会心理健康的社区倡议、儿童基金会还在 2006 年 4 月和 5 月内乱期间支助举目无亲和失散儿童进行登记和与家人团聚。

18. 儿童基金会支持青年理事会在 2006 年 10 月开展和平对话，估计有 75 000 人参加。会议讨论了和平、安全、司法、暴力行为，相互接纳（Siniu Malu）方案等问题。儿童基金会也与世界银行共同协助政府拟订国家青年政策。

19. 妇发基金与促进平等办事处和国家行政部以及非政府组织伙伴共同促进和支持妇女参与立法选举。这包括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等领域内发展当选妇女官员的能力。妇发基金将继续与国家公共行政学院合作，确保在为公务人员和社区当局举办的培训中纳入社会性别观点。此外，妇发基金也努力支持妇女参与全国对话。

20. 妇发基金将通过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案，为当地妇女非政府组织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议定书原则监测员办公室提供培训。妇发基金也将在建立防止家庭暴力行为社区机制方面培训乡村委员会。

21.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卫生政策拟订和执行方面向卫生部提供支助，包括发展和管理地区卫生系统、医院服务，特别是部级能力建设。作为能力建设的一部分，世卫组织支持了发展卫生中心管理领导能力课程，以加强地区和其各级人力资源能力。

二. 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22. 由于成千上万人离乡背井流离失所，政府有效提供所需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面临挑战，移徙组织一直向劳工和社区复员援助部提供后勤和规划支助，包括向

帝力和各地区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社区提供大米和其他食品。移徙组织四个紧急行动队负责向居住大约 15 000 人的将近十个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心的东帝汶居民营地管理人员提供直接支助。移徙组织除了直接向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心提供支助外,还与其当地非政府组织伙伴——Belun 及劳工与社区复员援助部密切合作,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原居住社区的对话。

23. 移徙组织继续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协助社区稳定三年期项目,援助最东边三个地区的农村社区。该项目旨在实现恢复社区成员确认的社区资产。通过将某一百分比的项目资源分配给青年确定的活动,显示对青年的特别重视。方案的能力建设部分旨在加强地方社区的能力,以推动其本身的发展并加强地方政府部门满足对优质服务日益增加的需求。根据社区成员确定的优先次序,该项目主要注重向偏远农村社区提供安全清洁饮水。移徙组织参与国际红十字地方分会,支持建造 1 500 个公共厕所的工程。公共厕所的建设工程还辅之以全面提高健康和卫生意识及教育方案。

24. 开发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支持劳工和社区复员协助部执行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影响家庭为对象的短期以现金支付工资项目,以减少冲突、项目的范围涵盖帝力和一些其他地区。

25. 开发署通过其社区支助项目,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农村人口可以获得安保、政治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方面的可靠信息,办法是通过报纸、电台和(或)电视节目在帝力和其他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主要交通点的信息报来散发重大消息和信息。

26. 开发署支助内政部评估 2006 年 4 月底爆发暴力事件以来帝力市内私人财产和住房遭损坏的程度。开发署还协助公共工程部为执行政府的住房建造预算拟订准则和计划。

27. 开发署支助卫生部执行 2006 年 2 月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全国会议期间提出的 2006-2010 年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这一战略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工作小组大力支持,该小组由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担任共同主席。

28. 教科文组织的科学教育方案继续开展活动,以改善校内理科教师的教学方法。希望该方案的广度和深度今后都会扩大和加深。

29. 教科文组织协助教育部制订东帝汶非正规教育部门总计划(2006-2008 年)。教科文组织支助最先在三个地区开办的新社区学习中心将提供识字、专业技能课程。

30. 教科文组织和英国乐施会开展了关于妨碍东帝汶妇女有效参加成人教育课程的因素特别是社会文化因素的研究。这项研究将为文盲妇女拟订更全面的方案、包括谋生技能培训提供基础。
31. 人口基金继续执行其在计划生育；安全孕产；少年生殖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商品安全、获取和质量方面的经常性方案。为支助境内流离失所者，人口基金在各营地执行产妇和生殖健康支助方案以及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支助受害者/幸存者方案。
32. 难民署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继续支助对难民的保护和待遇。特别是在边界地区，难民署致力于支助边防巡逻队接待寻求庇护者、执行有效难民身份确定程序，以及向这些群体提供保护。难民署继续支助加强移民部内的庇护股。
33. 政治宣传和政策支助仍然是确保建立适当体制机制以有效满足难民需求的一个重大问题。难民署除了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直接和间接援助外，继续倡导推广国际法，包括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发起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国籍状态公约》的运动。此外难民署还鼓励为有关难民的国家法规拟订执行规则，并向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难民法律培练。
34. 儿童基金会正向卫生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向儿童和妇女提供免疫、营养和产妇保健方面的优质服务。
35. 儿童基金会向教育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开展回返校园运动，增加入学人数、编写小学课程、训练教师和支助家长教师联谊会，以提高教育质量。
36. 儿童基金会正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提供实用识字、生活技能教育以及年轻人更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的机会。
37. 儿童基金会在支助饮水和卫生部门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检验饮水来源的质量，并促进拟订湿季行动计划，将部门活动与病媒控制和城市排水计划联系起来。
38. 为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在帝力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提供水、卫生和垃圾收集服务。同时协助改进营地内排水系统，为湿季来临作好准备。向帝力和各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共分发了 5 000 个卫生用品袋。
39. 儿童基金会协助卫生部检查帝力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以及及时为营养不良儿童采取营养措施。已就营养检查执行了两个阶段的后续行动。第一阶段包括提供补充食物、营养教育和烹调示范；第二阶段包括将儿童与卫生系统相联系，以进一步开展后续行动、进行营养问卷调查和举行精神活动发育训练。

40. 儿童基金会已协助卫生部在帝力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为所有儿童开展麻疹疫苗接种和维生素 A 补充活动。
41. 儿童基金会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提供教材和学习材料，使人们能在内乱期间继续学习。
42. 儿童基金会协助训练 212 人成为同伴教育者，他们向 4 000 多名青年人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资料。100 多名生活技能教育训练员获得培训，他们向 499 名青年提供谋生技能方面的教育训练。
4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支持教育部将试点创业精神教育纳入未来的中学前课程，目的在于培养青年们掌握企业技能，为今后的事业前途作好准备。该项目包括支助教育部拟订课程材料、培训及向全国 134 所学校配置教师，并在本学年内开展试点创业精神教育运动。
44. 妇发基金努力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建立妇女委员会，以加强妇女发出的声音和投入。
45. 主要作物失收，歉收期间缺乏现金收入购买粮食、收割后损失、储存设施不足以及由于道路状况不佳和供应不良而无法进入市场，都可能导致粮食匮乏。这种情况因连年干旱和不断出现危机而更加恶化。为应付持续的粮食匮乏问题，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通过其学校供餐和妇幼保健方案，将其中期恢复战略从原来的五个学校供餐方案地区增至 7 个、妇幼保健方案地区则增至 9 个。目前共有 288 所学校大约 60 000 名学生获得服务。粮食计划署还向 50 个保健站提供粮食援助，这些保健站向大约 7 300 名孕妇和哺乳妇女及约 16 300 名 5 岁以下儿童提供服务。
46. 粮食计划署与劳工和社区复员援助部、移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协调，向因目前内乱和政治动荡而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粮食援助。迄今，约有 167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粮食援助。目前的规划涉及在未来数月内继续支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东道家庭，尽量减少这种情况对生计的影响，在传统歉收季节至 2007 年 4 月选举期间向人们提供支助。正在与政府讨论愿意并可以回返家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一揽子办法。
47. 世卫组织在控制传染病方面向卫生部提供技术支助，以加强国家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能力、建立了全国控制传染病框架并采用全面综合疾病监测系统，该系统与卫生信息系统相联系。
48. 世卫组织在执行童年疾病综合管理和诊疗护士培训方面提供大量支助。与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合作，拟订了一项加强国内生殖保健服务的长期计划。

49. 世卫组织协助卫生部拟订国家逆转录病毒治疗战略和政策。着手开展一般大众受艾滋病毒感染普遍性的血清流行病学研究。世卫组织还提供培训及必要设备和用品，以确保中央血库的运作。

50. 为了改善东帝汶人口的营养状况以及环境卫生和人们的粮食安全措施，世卫组织协助政府对营养和环境卫生进行初步评估。拟订了一项综合计划以解决妇女和儿童的营养不良、维生素及微量营养素缺乏以及贫血等问题、世卫组织支持卫生部拟订环境卫生、促进健康、专门服务和基本配套年度计划，并帮助拟订环境卫生方面的国家政策、准则和程序。

三. 社会-经济发展

5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支助农、林、渔业部提供技术援助，以在艾纳鲁、马纳图托和欧库西等地以环境可持续办法改善粮食安全并提高缺乏资源家庭的收入。其中一些活动包括反复进行稻种繁育试验，使选定地区的产量提高达 300% 以上。在欧库西地区，很快将采用社区发展补助金机制以资助灌溉、供水和农业道路等小规模社区基础设施的发展。

52. 劳工组织和开发署正协助劳工和社区恢复援助部，以发展提供有效就业服务所需能力、方法和工具，加强现有城乡培训提供者的能力，并通过提供技能和微型企业发展和开办支助来增强社区能力。正在提供职业和企业发展培训和小额信贷。

53.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与多个部合作，加强农村供水和可再生能源服务，目的在于改善生计。经社部的方案主要是与自然资源、矿物和能源政策部合作，试点采用综合办法，通过投资基础设施、提供创收机会和社会发展来改善资源管理。

54. 开发署和项目厅与公共工程部合作，支助建造跨越该国东部的五座桥梁，将该国农业富裕地区与主要市场连接起来，这将促进农业部门的投资以及各地区间货物、服务和信息流通。

55. 开发署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助下执行项目，以解决东帝汶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该项目的目的是，在适当的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及用户群体进行可持续土地管理，并将此纳入政府规划和战略拟订中。

56. 开发署正在东帝汶六个试点地区推行农村能源发展方案。这个项目旨在为该国最偏远地区的社区和家庭引进和促进利用清洁、廉价和可持续的替代能源服务。

57. 在开发署协助下，东帝汶于 2003 年加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另外两项公约——《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在东帝汶生效。开发署执行的环境治理支持方案还协助该国政府查明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能力限制，并确定如何消除这些限制。

58. 开发署通过其支持旅游部门发展的项目，协助政府拟订综合长期旅游政策，并制订战略计划，以确保社区参与旅游部门。项目的目的还在于制订促销战略，促使东帝汶成为重要的旅游目的地。

59. 工发组织协助劳工和社区恢复援助部执行竹制品开发技术转让和人力开发项目，目的是在东帝汶促进以面向市场的方法发展竹制产品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在提巴尔培训中心安装了设备和机器，并设立竹技术中心。活动包括为培训人员提供竹制品技术培训，建立竹种植园确保原材料的适当供应。竹制品将在国内和国际市场销售。

